

《湖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执行标准》 (试 行)

湖北省交通运输厅
二〇一九年三月

目 录

1、关于印发《湖北省交通运输常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试行）》的通知	1
2、湖北省交通运输常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试行）（普通公路路政部分）	3
3、湖北省交通运输常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试行）（高速公路路政部分）	23
4、湖北省交通运输常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试行）（道路运政部分）	49
5、湖北省交通运输常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试行）（港口行政部分）	106
6、湖北省交通运输常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试行）（航道行政部分）	159
7、湖北省交通运输常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试行）（水路运政部分）	170
8、湖北省交通运输常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试行）（海事行政部分）	197
9、说明	228

湖北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鄂交法〔2019〕90号

关于印发《湖北省交通运输常用行政处罚 自由裁量标准（试行）》的通知

各市（州）交通运输局，省公路局、运管局、港航局、高管局：

为进一步加强交通运输执法工作，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处罚法》和交通运输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结合本省交通运输执法工作实际，制定了《湖北省交通运输常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试行）》，经厅长办公会通过，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试行一年。

各级交通运输执法机构和执法人员要认真学习 and 准确掌握标准的内容，遵照标准确定的尺度执

行。要坚决杜绝以罚代管、随意处罚的行为，切实做到过罚相当、程序正当，通过严格规范执法，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法治政府部门建设。各地各单位在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及时向厅政策法规处反映。

联系人：姚胜利、鲁军，联系电话：83460351、83460353。

附件：《湖北省交通运输常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试行）》



附件

湖北省交通运输常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试行）（普通公路路政部分）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1	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2017年11月4日修正）第九条：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公路上非法设卡、收费、罚款和拦截车辆。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2017年11月4日修正）第七十四条：违反法律或者国务院有关规定，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它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在县道、乡道上擅自设卡、收费的（法律、法规对村道另有规定的，依照相关规定执行）	无违法所得的，可以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下的罚款
				在省道上擅自设卡、收费的	无违法所得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
				在国道上擅自设卡、收费的	无违法所得的，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2	公路建设项目未经批准擅自施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2017年11月4日修正）第二十五条：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须按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报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2017年11月4日修正）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施工的，交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停止施工，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责令改正，停止施工的	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改正，拒不停止施工的	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有其它严重情节的	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3	擅自占用、挖掘公路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通过，2017年11月4日修正）第四十四条第一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p>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 593号）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p> <p>（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通过，2017年11月4日修正）第七十六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p>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 593号）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擅自占用、挖掘公路面积 20 平方米以下的	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擅自占用、挖掘公路面积 20 平方米以上 40 平方米以下的	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擅自占用、挖掘公路面积 40 平方米以上的	可以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4	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道)、电缆等设施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通过，2017年11月4日修正）第四十五条：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p>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p> <p>（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通过，2017年11月4日修正）第七十六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p>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道)、电缆等设施长度50米以下的	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道)、电缆等设施长度50米以上100米以下的	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道)、电缆等设施长度100米以上的	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5	未经批准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通过，2017年11月4日修正）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在大中型公路桥梁和渡口周围二百米、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一百米范围内，以及在公路两侧一定距离内，不得挖砂、采石、取土、倾倒废弃物，不得进行爆破作业及其他危及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通过，2017年11月4日修正）第七十六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	经制止能主动消除安全隐患的	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经制止拒不消除安全隐患的	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6	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在公路上行驶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通过，2017年11月4日修正）第四十八条第一款：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不得在公路上行驶。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通过，2017年11月4日修正）第七十六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	行驶50米以下的	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行驶50米以上100米以下的	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行驶100米以上的	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7	超限运输车辆擅自在公路上行驶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通过，2017年11月4日修正）第五十条第一款：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p>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三十五条：车辆载运不可解体物品，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确需在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行驶的，从事运输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通过，2017年11月4日修正）第七十六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p>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轴荷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限定标准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62号）第四十三条：车辆违法超限运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和危害程度，按下列规定给予</p>	<p>车货总尺寸超过限定标准，但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4.2米、总宽度未超过3米且总长度未超过20米的</p>	<p>可以处200元以下罚款</p>
			<p>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轴荷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限定标准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62号）第四十三条：车辆违法超限运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和危害程度，按下列规定给予</p>	<p>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4.2米以上未超过4.5米、总宽度3米以上未超过3.75米且总长度20米以上未超过28米的</p>	<p>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p>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7	超限运输车辆擅自在公路上行驶	<p>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p> <p>《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2016年8月19日交通运输部令第六2号）第三条：本规定所称超限运输车辆，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运输车辆：（省略）</p> <p>《湖北省农村公路条例》（2007年3月29日湖北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通过，同年6月1日施行）第二十六条：超过农村公路限定荷载标准的车辆不得擅自在农村公路上行驶。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p>	<p>处罚：（省略）</p> <p>《湖北省农村公路条例》（2007年3月29日湖北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通过）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超过限定的荷载标准擅自在村道上行驶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p>	车货总质量超过限定标准，但未超过1000千克的	警告
				车货总质量超过限定标准，超过1000千克的	每超1000千克罚款500元，最高不超过3万元，其中村道最高不超过5000元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8	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三十八条：第三款：禁止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禁止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六十五条第三款：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	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省内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	处1.5万元以下罚款
				跨省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	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9	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以及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通过，2017年11月4日修正）第五十二条第一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擅自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第五十六条第三款：建筑控制区范围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前款规定划定后，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设置标桩、界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擅自挪动该标桩、界桩。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二十五条：禁止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通过，2017年11月4日修正）第七十六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六）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六条规定，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经责令改正，按要求改正的	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有其它严重情节的	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10	损坏、污染公路路面或者影响公路畅通，或者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会员通过，2017年11月4日修正）第四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p> <p>第五十一条：机动车制造厂和其他单位不得将公路作为检验机动车制动性能的试车场地。</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会员通过，2017年11月4日修正）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2平方米以下或者影响县道、乡道畅通的	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2平方米以上5平方米以下或者影响省道畅通的	可以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5平方米以上的；或者影响国道畅通的；或者造成公路交通中断的；或者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拒不停止的	可以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	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11	未经批准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2017年11月4日修正）第五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2017年11月4日修正）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它标志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	擅自设置非公路标志面积 50 平方米以下的	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擅自设置非公路标志面积 50 平方米以上 100 平方米以下的	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擅自设置非公路标志面积 100 平方米以上的	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12	未经批准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设置非公路标志	《湖北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1999年1月22日湖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7年5月24日修订）第十九条第二款：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设置广告牌、宣传牌等非公路标志的，应当经公路管理机构批准。	《湖北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1999年1月22日湖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7年5月24日修订）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未经批准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设置广告牌、宣传牌等非公路标志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依法确定的第三方代为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擅自设置非公路标志牌面积100平方米以下，经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擅自设置非公路标志面积100平方米以上200平方米以下，经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擅自设置非公路标志面积200平方米以上，经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13	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口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会员通过，2017年11月4日修正）第五十五条：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口，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批准，并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建设。</p>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593号）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口；</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会员通过，2017年11月4日修正）第八十条：违反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593号）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擅自在县、乡道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的	处1万元以下罚款
				擅自在省道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擅自在国道上增设平面交叉口；或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14	未经同意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道)、电缆等设施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通过，2017年11月4日修正）第四十五条：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p>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p> <p>（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通过，2017年11月4日修正）第七十六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p>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擅自在乡道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道)、电缆等设施的	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擅自在县道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道)、电缆等设施的	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擅自在省道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道)、电缆等设施的	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擅自在国道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道)、电缆等设施的	可以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15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通过，2017年11月4日修正）第五十六条第一款：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p>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通过，2017年11月4日修正）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p>	在乡道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道）、电缆等设施的	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p>	在县道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道）、电缆等设施的	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在省道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道）、电缆等设施的	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在国道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道）、电缆等设施；或者经责令限期拆除后拒不拆除的	可以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16	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593号）第二十二 条第一款：禁止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593号）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利用小桥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作业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利用中桥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作业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利用大桥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作业的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利用特大桥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作业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17	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二十二 条第二款:禁止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搭建设施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18	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二十六条：禁止破坏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的绿化的。需要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更新采伐，并及时补种；不能及时补种的，应当交纳补种所需费用，由公路管理机构代为补种。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补种，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采伐林木价值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擅自更新采伐护路林0.5立方米以下或不足20株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采伐林木价值3倍罚款
				擅自更新采伐护路林0.5立方米以上2立方米以下或20株以上不足50株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采伐林木价值4倍罚款
				擅自更新采伐护路林2立方米以上或者50株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采伐林木价值5倍罚款
19	未经许可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擅自悬挂非公路标志面积50平方米以下的	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擅自悬挂非公路标志面积50平方米以上200平方米以下的	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擅自悬挂非公路标志面积200平方米以上的	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20	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车辆应当规范装载,装载物不得触地拖行。车辆装载物易掉落、遗洒或者飘散的,应当采取厢式密闭等有效防护措施方可在公路上行驶。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六十九条: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2平方米以下的	处1000元以下罚款
				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2平方米以上5平方米以下的	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5平方米以上的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21	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四十五条:公路养护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实施作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七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吊销其资质证书。	未按规定作业200米以下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吊销资质证书
				未按规定作业200米以上400米以下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吊销资质证书
				未按规定作业400米以上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吊销资质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22	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四十条：公路管理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车辆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应当就近引导至固定超限检测站点进行处理。</p> <p>车辆应当按照超限检测指示标志或者公路管理机构监督检查人员的指挥接受超限检测，不得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或者以其他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不得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p> <p>禁止通过引路绕行等方式为不符合国家有关载运标准的车辆逃避超限检测提供便利。</p>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p> <p>（二）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p>	初次以故意堵塞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或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	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1年内第2次以故意堵塞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或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年内3次以上以故意堵塞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或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湖北省交通运输常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试行）（高速公路路政部分）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1	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2017年11月4日修正）第九条：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公路上非法设卡、收费、罚款和拦截车辆。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2017年11月4日修正）第七十四条：违反法律或者国务院有关规定，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擅自在高速公路上设卡、收费，未造成恶劣影响，能够限期改正的	无违法所得的，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
				擅自在高速公路上设卡、收费，未造成恶劣影响，逾期未改正的	无违法所得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擅自在高速公路上设卡、收费，造成恶劣影响的	无违法所得的，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2	公路建设项目未经批准擅自施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2017年11月4日修正）第二十五条：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须按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报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2017年11月4日修正）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施工的，交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停止施工，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责令改正，停止施工的	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改正，拒不停止施工的	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有其它严重情节的	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3	擅自占用、挖掘公路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2017年11月4日修正）第四十四条第一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p>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p> <p>（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2017年11月4日修正）第七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p>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擅自占用、挖掘高速公路5平方米以下	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擅自占用、挖掘高速公路5平方米以上15平方米以下的	可以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擅自占用、挖掘高速公路15平方米以上20平方米以下的	可以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擅自占用、挖掘高速公路20平方米以上25平方米以下的	可以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擅自占用、挖掘高速公路25平方米以上30平方米以下的	可以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擅自占用、挖掘高速公路30平方米以上的	可以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4	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道)、电缆等设施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通过，2017年11月4日修正）第四十五条：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p>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593号）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通过，2017年11月4日修正）第七十六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p>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593号）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道)、电缆等设施长度50米以下的	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道)、电缆等设施长度50米以上100米以下的	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道)、电缆等设施长度100米以上的	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5	未经批准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2017年11月4日修正）第四十七条：在大中型公路桥梁和渡口周围二百米、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一百米范围内，以及在公路两侧一定距离内，不得挖砂、采石、取土、倾倒废弃物，不得进行爆破作业及其他危及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活动。</p> <p>在前款范围内因抢险、防汛需要修筑堤坝、压缩或者拓宽河床的，应当事先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有效的保护有关的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措施。</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2017年11月4日修正）第七十六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p>	经制止能主动消除安全隐患的	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经制止拒不消除安全隐患的	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6	超限运输车辆擅自在公路上行驶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通过，2017年11月4日修正） 第五十条第一款：超过公路、公路桥梁、 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 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 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 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 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 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 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 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应当 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 悬挂明显标志。</p>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 日国务院令593号）第三十五条：车辆 载运不可解体物品，车货总体的外廓尺 寸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 路隧道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 ，确需在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行 驶的，从事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公 路管理机构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p> <p>《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 （2016年8月19日交通运输部令第62 号）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超限运输车辆， 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运输车辆： （节略）</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 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通过，2017年11月4日修 正）第七十六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 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 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五） 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 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 驶的；</p>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 7日国务院令第593号）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公路上行驶的 车辆，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轴荷或 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 隧道、汽车渡船限定标准的，由公路 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 下的罚款。</p> <p>《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 （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2号）第 四十三条 车辆违法超限运输的，由公 路管理机构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情 节和危害程度，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节略）</p>	车货总尺寸超过限定标准，但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4.2米、总宽度未超过3米且总长度未超过20米的	可以处200元以下罚款
				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4.2米以上未超过4.5米、总宽度3米以上未超过3.75米且总长度20米以上未超过28米的	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4.5米、总宽度超过3.75米或者总长度超过28米的	处1000元以上3000以下的罚款
				车货总质量超过限定标准，但未超过1000千克的	警告
				车货总质量超过限定标准，超过1000千克的	每超1000千克罚款500元，最高不超过3万元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7	损坏、污染公路路面或者影响公路畅通，或者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2017年11月4日修正）第四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p> <p>第五十一条：机动车制造厂和其他单位不得将公路作为检验机动车制动性能的试车场地。</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2017年11月4日修正）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造成高速公路路面损坏、污染面积2平方米以下的	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造成高速公路路面损坏、污染面积2平方米以上5平方米以下的	可以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造成高速公路路面损坏、污染面积在5平方米以上；或造成公路交通中断；或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停止的	可以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将高速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	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8	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会员通过,2017年11月4日修正）第五十二条第一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擅自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p> <p>第五十六条第三款:建筑控制区范围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前款规定划定后,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设置标桩、界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擅自挪动该标桩、界桩。</p>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二十五条:禁止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会员通过,2017年11月4日修正）第七十六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六)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六条规定,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p>	经责令改正,按要求改正,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造成安全事故的	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9	未经批准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2017年11月4日修正）第五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2017年11月4日修正）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	擅自设置非公路标志面积 50 平方米以下的	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擅自设置非公路标志面积 50 平方米以上 100 平方米以下的	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擅自设置非公路标志面积 100 平方米以上的	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10	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 第 593 号）第四十五条：公路养护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实施作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 第 593 号）第七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吊销其资质证书。	未按规定作业 200 米以下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吊销资质证书
				未按规定作业 200 米以上 400 米以下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吊销资质证书
				未按规定作业 400 米以上的	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吊销资质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11	未经批准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设置非公路标志	《湖北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1999年1月22日湖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7年5月24日修订）第十九条第二款：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设置广告牌、宣传牌等非公路标志的，应当经公路管理机构批准。	《湖北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1999年1月22日湖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17年5月24日修订）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未经批准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设置广告牌、宣传牌等非公路标志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依法确定的第三方代为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擅自设置非公路标志面积100平方米以下，经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擅自设置非公路标志面积100平方米以上200平方米以下，经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擅自设置非公路标志面积在200平方米以上，经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12	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2017年11月4日修正）第五十五条：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批准，并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2017年11月4日修正）第八十条：违反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擅自在高速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经执法人员制止，能取消违法作业并恢复原状的	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擅自在高速公路增设平面交叉道口且宽度小于5米，并使用水泥铺设的；或造成路面、边沟损坏及缩小、堵塞边沟的	处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擅自在高速公路增设平面交叉道口且宽度大于5米，并损坏公路附属设施进行搭接的；或严重不符高速公路技术标准搭接的；或经责令恢复原状，拒不恢复的	处 1.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或造成交通事故；或经警告拒不纠正违法行为的；或以暴力、胁迫或其他手段抗拒调查处理的	处 2.5 万元以上 5 万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13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2017年11月4日修正）第五十六条：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p> <p>前款规定的建筑控制区的范围，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保障公路运行安全和节约用地的原则，依照国务院的规定划定。</p> <p>建筑控制区范围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前款规定划定后，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设置标桩、界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擅自挪动该标桩、界桩。</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2017年11月4日修正）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p>	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面积 50 平方米以下的	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面积 50 平方米以上 100 平方米以下的	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面积 100 平方米以上 200 平方米以下的	可以处 1.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面积在 200 平方米以上的	可以处 2.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埋设管线、电缆长度 50 米以下；或埋设的设施面积 10 平方米以下的	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13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会员通过,2017年11月4日修正）第五十六条: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p> <p>前款规定的建筑控制区的范围,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保障公路运行安全和节约用地的原则,依照国务院的规定划定。</p> <p>建筑控制区范围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前款规定划定后,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设置标桩、界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擅自挪动该标桩、界桩。</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会员通过,2017年11月4日修正）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p>	埋设管线、电缆长度50平方米以上100米以下的;或埋设的设施面积10平方米以上50平方米以下的	可以处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埋设管线、电缆长度100平方米以上200米以下的;或埋设的设施面积50平方米以上100平方米以下的	可以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埋设管线、电缆长度200平方米以上300米以下的;或埋设的设施面积100平方米以上200平方米以下的	可以处2.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埋设管线、电缆长度300米以上;或埋设的设施面积200平方米以上的	可以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14	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禁止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堆放物品、搭建设施面积20平方米以下的	处2万元的罚款
				堆放物品、搭建设施面积20平方米以上50平方米以下的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堆放物品、搭建设施面积50平方米以上100平方米以下的	处以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堆放物品、搭建设施面积100平方米以上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长度20米以下的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长度20米以上50米以下的	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长度50米以上100米以下的	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长度在100米以上,并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15	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二十六条：禁止破坏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的绿化物。需要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批准方可更新采伐，并及时补种；不能及时补种的，应当交纳补种所需费用，由公路管理机构代为补种。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补种，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采伐林木价值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擅自更新采伐护路林在0.5立方米以下或不足20株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采伐林木价值3倍的罚款
				擅自更新采伐护路林在0.5立方米以上2立方米以下或20株以上不足50株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采伐林木价值4倍的罚款
				擅自更新采伐护路林在2立方米以上或者50株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采伐林木价值5倍的罚款
16	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三十八条第三款：禁止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禁止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六十五条第三款：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	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省内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	处1.5万元以下罚款
				跨省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	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17	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593号）第四十条：公路管理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车辆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应当就近引导至固定超限检测站点进行处理。</p> <p>车辆应当按照超限检测指示标志或者公路管理机构监督检查人员的指挥接受超限检测，不得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或者以其他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不得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p> <p>禁止通过引路绕行等方式为不符合国家有关载运标准的车辆逃避超限检测提供便利。</p>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593号）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二）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p>	初次发现以故意堵塞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或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	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1年内第2次以故意堵塞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或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年内3次以上以故意堵塞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或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18	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四十三条:车辆应当规范装载,装载物不得触地拖行。车辆装载物易掉落、遗洒或者飘散的,应当采取厢式密闭等有效防护措施方可在公路上行驶。</p> <p>公路上行驶车辆的装载物掉落、遗洒或者飘散的,车辆驾驶人、押运人员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处理;无法处理的,应当在掉落、遗洒或者飘散物来车方向适当距离外设置警示标志,并迅速报告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其他人员发现公路上有影响交通安全的障碍物的,也应当及时报告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责令改正车辆装载物掉落、遗洒、飘散等违法行为;公路管理机构、公路经营企业应当及时清除掉落、遗洒、飘散在公路上的障碍物。</p> <p>车辆装载物掉落、遗洒、飘散后,车辆驾驶人、押运人员未及时采取措施处理,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道路运输企业、车辆驾驶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六十九条: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p>	造成高速公路路面损坏、污染面积2平方米以下的	处1000元以下罚款
		造成高速公路路面损坏、污染面积2平方米以上5平方米以下的		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造成高速公路路面损坏、污染面积在5平方米以上的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19	未建立联网收费系统或者联网收费系统未经检测合格就收取车辆通行费	<p>《湖北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2009年3月26日湖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9次会议通过，2011年12月1日修正）第十八条第一款：高速公路经营管理者经依法批准后可以收取车辆通行费。通行高速公路的货运车辆，其车辆通行费按照省人民政府的规定，采取计重收费的方式收取。</p> <p>第二十条第二款：新建高速公路项目应当根据全省高速公路联网运行和管理的需要，按照规定标准建设高速公路通信、监控、收费等管理系统和设施，经省高速公路管理机构组织检测合格后方可收取车辆通行费。</p>	<p>《湖北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2009年3月26日湖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9次会议通过，2011年12月1日修正）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高速公路未建立联网收费系统或者联网收费系统未经检测合格就收取车辆通行费的，由省高速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高速公路经营管理者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没收其通行费收入，并可处以通行费收入所得1倍的罚款。</p>	经责令限期改正，按要求改正的	不予处罚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没收通行费收入，并可处通行费收入所得1倍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20	少交、逃交、拒交公路车辆通行费	<p>《湖北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2009年3月26日湖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9次会议通过，2011年12月1日修正）第十九条：高速公路收费站应当在显著位置公布收费标准、收费单位、收费起止年限、监督电话等内容，文明收费，接受监督。</p>	<p>《湖北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2009年3月26日湖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9次会议通过，2011年12月1日修正）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少交、逃交、拒交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的，高速公路经营者有权拒绝其通行，并要求其补交应交车辆通行费，省高速公路管理机构可处以本省路网最远站至本站全程通行费2倍的罚款；故意堵塞收费车道的，实行强制牵移，由此造成的损失和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当事人承担。</p>	少交车辆通行费，按要求补交应交通行费的	不予处罚
		<p>通行高速公路的车辆应当足额交纳车辆通行费。车辆通行费的减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符合减免规定的车辆，在通行高速公路收费站时，应当主动出示相关证件，经查验后方可通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减免。</p>		逃交、拒交车辆通行费的	可处本省路网最远站至本站全程通行费2倍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21	擅自减免车辆通行费	<p>《湖北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2009年3月26日湖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9次会议通过，2011年12月1日修正）第十九条：高速公路收费站应当在显著位置公布收费标准、收费单位、收费起止年限、监督电话等内容，文明收费，接受监督。</p> <p>通行高速公路的车辆应当足额交纳车辆通行费。车辆通行费的减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符合减免规定的车辆，在通行高速公路收费站时，应当主动出示相关证件，经查验后方可通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减免。</p>	<p>《湖北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2009年3月26日湖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9次会议通过，2011年12月1日修正）第四十七条第二款：高速公路经营管理者违法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高速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可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擅自减免车辆通行费的；</p>	1年内擅自减免通行费1车次，且金额在500元以下，能限期改正的	不予处罚
				1年内擅自减免通行费5车次以下或者金额累计5000元以下，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可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年内擅自减免通行费5车次以上或者金额累计5000元以上，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22	随意停止使用照明、通风等设施,影响车辆安全通行	<p>《湖北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2009年3月26日湖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9次会议通过,2011年12月1日修正)第三十五条:高速公路经营管理者应当保证高速公路隧道照明、通风、消防、监控等设施的正常使用,不得随意停止使用,不得影响车辆安全通行。</p> <p>高速公路消防安全工作由所在地公安消防机构负责。</p>	<p>《湖北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2009年3月26日湖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9次会议通过,2011年12月1日修正)第四十七条第三款:高速公路经营管理者违法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高速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可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随意停止使用照明、通风等设施,影响车辆安全通行的;</p>	经责令限期改正,按要求改正,未造成交通事故的	不予处罚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造成一般交通事故的	可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造成重大以上交通事故的	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23	未按规定设置电子信息设备, 及时向社会发布交通状况、施工作业等相关服务信息	<p>《湖北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2009年3月26日湖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9次会议通过, 2011年12月1日修正)第二十二條: 高速公路经营管理者应当根据车流量开通足够的收费道口, 保证车辆畅通。</p> <p>高速公路经营管理者应当在收费站口、服务区、重要路段等区域逐步建立和完善电子信息平台, 及时发布交通状况、施工作业等有关服务信息, 由省高速公路管理机构监督实施。</p> <p>高速公路经营管理者应当及时向省高速公路管理机构提供收费、还贷、路况、交通流量、养护和管理等有关信息资料。</p>	<p>《湖北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2009年3月26日湖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9次会议通过, 2011年12月1日修正)第四十七條第四款: 高速公路经营管理者违法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省高速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可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四) 未按规定设置电子信息设备, 及时向社会发布交通状况、施工作业等相关服务信息的;</p>	已按规定设置电子信息设备, 但未按照规定发布交通状况、施工作业等相关信息, 经责令改正, 限期内改正的	不予处罚
				已按规定设置电子信息设备, 但未按照规定发布交通状况、施工作业等相关信息, 经责令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可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已按规定设置电子信息设备, 但1年内未按照规定发布交通状况、施工作业等相关信息2次以上, 经责令, 逾期未改正的	可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已按规定设置电子信息设备, 但1年内未按照规定发布交通状况、施工作业等相关信息2次以上的, 经责令改正, 逾期未改正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可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规定设置电子信息设备, 经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可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24	养护作业擅自半幅封闭公路或者中断交通	<p>《湖北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2009年3月26日湖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9次会议通过，2011年12月1日修正）第十七条：高速公路养护作业应当科学调度、统筹安排，确定合理的施工时间和工期，减少对车辆通行的影响。高速公路养护作业需要半幅封闭或者中断交通的，高速公路经营管理者应当报省高速公路管理机构和省公安机关高速公路交通安全管理机构同意，除紧急情况外，提前五天向社会公告，并在高速公路入口处设置公告牌，公告应当包含封闭或者中断交通的原因和施工的具体期限以及交通分流的线路。</p> <p>高速公路养护作业，应当在作业地点设置规范的施工、限速和导向等交通标志，作业人员应当穿着统一的安全标志服，其车辆、机械应当安装示警灯，喷涂明显的标志图案，作业时应当开启示警灯和危险报警闪光灯。过往车辆应当按照设置的导向标志行驶，注意避让作业车辆、机械和人员。</p>	<p>《湖北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2009年3月26日湖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9次会议通过，2011年12月1日修正）第四十七条：高速公路经营管理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高速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可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养护作业擅自半幅封闭道路或者中断交通的；</p>	经责令限期改正，按要求改正的	不予处罚
				1年内养护作业擅自半幅封闭道路2次，经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可以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年内养护作业擅自半幅封闭道路3次以上，经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养护作业擅自中断交通的，经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可以处2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25	在公路上检修车辆未对公路及其附属设施采取保护措施	《湖北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2009年3月26日湖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9次会议通过，2011年12月1日修正）第三十七条：在高速公路行车道、桥梁、匝道上和隧道内不得检修车辆，因突发故障临时检修的，应当将车辆移入紧急停车带，并对高速公路及其附属设施采取保护措施。	《湖北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2009年3月26日湖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9次会议通过，2011年12月1日修正）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高速公路上检修车辆未对高速公路及其附属设施采取保护措施的，由省高速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100元以上300元以下的罚款。	经责令改正，按要求改正，采取保护措施，未造成路产损失的	不予处罚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未造成路产损失的	可以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造成路产损失的	可以处200元以上300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26	违反公路清障施救服务标准和规程	<p>《湖北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2009年3月26日湖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9次会议通过，2011年12月1日修正）第四十条：省高速公路管理机构应当统一监督管理和规范高速公路清障施救服务，并向社会公布清障施救服务单位、项目和价格等信息。</p> <p>清障施救服务应当遵循就近、安全、便捷的原则，清障施救服务标准和规程由省高速公路管理机构会同省公安机关高速公路交通安全管理机构制定。</p> <p>省价格主管部门按照保本微利的原则核定清障施救服务收费标准。</p> <p>清障施救服务单位应当遵守清障施救服务标准和规程，严格按照省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标准收费，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p>	<p>《湖北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2009年3月26日湖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9次会议通过，2011年12月1日修正）第五十一条：清障施救服务单位违反清障施救服务标准和规程的，由省高速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清障施救服务资格。</p>	初次违反清障施救服务标准和规程	不予处罚
				违反清障施救服务标准和规程，1年内受到有理投诉或被管理机构检查发现次数6次以内，或强行提供有偿服务3次以内的	可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违反清障施救服务标准和规程，1年内受到有理投诉或被管理机构检查发现次数累计超过6次的，或强行提供有偿服务超过3次的	可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取消清障施救服务资格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27	未按规定开通或者随意关闭服务区的	<p>《湖北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2009年3月26日湖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9次会议通过，2011年12月1日修正）第二十四条高速公路服务区的设置应当遵循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功能完善、适度超前的原则。</p> <p>高速公路服务区应当与高速公路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运营。省高速公路路网内服务区最大间距不得大于60公里。</p> <p>因养护维修等原因确需关闭服务区的，应当报省高速公路管理机构批准。</p>	<p>《湖北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2009年3月26日湖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9次会议通过，2011年12月1日修正）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未按规定开通或者擅自关闭服务区，影响高速公路运营管理的，由省高速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仍不改正的，由省高速公路管理机构指定其他专业机构代为开通，有关费用由高速公路经营管理者承担。</p>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造成一般或较大安全事故的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造成重大事故、特别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湖北省交通运输常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试行）（道路运政部分）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1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6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十条：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p> <p>（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p> <p>（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p> <p>（三）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p> <p>第二十四条：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p> <p>（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p> <p>（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6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3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	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不足2万元的	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2	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05 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 10 号，2016 年 12 月 6 日修正）第十二条：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p> <p>（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p> <p>（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 2 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p> <p>（三）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p>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05 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 10 号，2016 年 12 月 6 日修正）第七十九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p>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 3 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	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	处 4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不足 2 万元的	处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8 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3	未取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班车客运经营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05年交通运输部令第十号，2016年12月6日修正）第十二条：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p> <p>（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p> <p>（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p> <p>（三）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p>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05年交通运输部令第十号，2016年12月6日修正）第七十九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取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班车客运经营的。</p>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3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	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不足2万元的	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4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客运营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客运营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05 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 10 号，2016 年 12 月 6 日修正）第十二条：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p> <p>（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p> <p>（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 2 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p> <p>（三）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p>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05 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 10 号，2016 年 12 月 6 日修正）第七十九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客运营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p>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 3 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	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	处 4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 1 万以上不足 2 万元的	处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8 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5	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经营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05 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 10 号，2016 年 12 月 6 日修正）第十二条：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p> <p>（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p> <p>（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 2 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p> <p>（三）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p>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05 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 10 号，2016 年 12 月 6 日修正）第七十九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p>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 3 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	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	处 4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不足 2 万元的	处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8 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6	未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5号）第八条：申请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5号）第五十六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3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	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不足2万元的	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7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35号）第八条：申请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35号）第五十六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3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	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不足2万元的	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8	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35号）第八条：申请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35号）第五十六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3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	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不足2万元的	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9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06号, 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三十九条: 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 应当在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 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审查完毕, 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 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06号, 2016年2月6日修订)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的,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没有违法所得	处2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 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 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 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10	未取得客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客运站经营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05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0号,2016年12月6日修正)第十三条:申请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05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0号,2016年12月6日修正)第八十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客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2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11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客运站许可证件从事客运站经营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05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10号，2016年12月6日修正）第十三条：申请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05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10号，2016年12月6日修正）第八十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客运站许可证件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2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12	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05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0号,2016年12月6日修正)第十三条:申请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05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0号,2016年12月6日修正)第八十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2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13	未取得货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货运站经营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35号）第九条：申请从事货运站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35号）第六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货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货运站经营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2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14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从事货运站经营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35号）第九条：申请从事货运站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35号）第六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从事货运站经营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2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15	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货运站经营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35号）第九条：申请从事货运站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35号）第六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货运站经营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2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16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06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三十九条：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06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没有违法所得	处2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17	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人员驾驶机动车道路运输经营车辆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四06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九条：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p> <p>（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p> <p>（三）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记录；</p> <p>（四）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客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旅客急救基本知识考试合格。</p> <p>第二十二条：从事货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p> <p>（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p> <p>（三）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货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货物装载保管基本知识考试合格。</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四06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六十四条：不符合本条例第九条、第二十二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初次被查处	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1年内2次被查处		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1年内3次以上被查处		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18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驾驶人员、押运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6号)第八条：(三)有符合下列要求的从业人员和安全管理人员：2.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应当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并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从事剧毒化学品、爆炸品道路运输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应当经考试合格，取得注明为“剧毒化学品运输”或者“爆炸品运输”类别的从业资格证。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6号)第六十一条：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	初次被查处，从事III级危险货物运输	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1年内2次被查处；或者从事II级危险货物运输	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1年内3次以上被查处；或者从事I级危险货物运输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后，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19	<p>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设置相应标志</p>	<p>《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36号）第三十条：危险货物托运人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设置标志，并向承运人说明危险货物的品名、数量、危害、应急措施等情况。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的，托运人应当按照规定添加，并告知承运人相关注意事项。</p> <p>危险货物托运人托运危险化学品的，还应当提交与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完全一致的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p>	<p>《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36号）第六十一条：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设置相应标志的。</p>	初次被查处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1年内2次被查处；或者虽初次被查处，但托运爆炸品、剧毒物品、强腐蚀性物品、放射性物品	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1年内3次以上被查处；或者1年内2次被查处，但托运爆炸品、剧毒物品、强腐蚀性物品、放射性物品的；或者虽初次被查处，但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后，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20	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36号）第四十七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应急救援演练，严格落实各项安全制度。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36号）第六十一条：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	初次被查处	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
				1年内2次被查处；或者虽初次被查处，但托运爆炸品、剧毒物品、强腐蚀性物品、放射性物品	处6.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1年内3次以上被查处；或者1年内2次被查处，但托运爆炸品、剧毒物品、强腐蚀性物品、放射性物品的；或者虽初次被查处，但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后，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21	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	<p>《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6号)第三十条:危险货物托运人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设置标志,并向承运人说明危险货物的品名、数量、危害、应急措施等情况。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的,托运人应当按照规定添加,并告知承运人相关注意事项。</p> <p>危险货物托运人托运危险化学品的,还应当提交与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完全一致的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p>	<p>《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6号)第六十一条: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p>	初次被查处	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
				1年内2次被查处;或者虽初次被查处,但托运爆炸品、剧毒物品、强腐蚀性物品、放射性物品	处6.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1年内3次以上被查处的;或者1年内2次被查处,但托运爆炸品、剧毒物品、强腐蚀性物品、放射性物品的;或者虽初次被查处,但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后,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22	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36号)第二十九条第一款:危险货物托运人应当委托具有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企业承运。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36号)第六十三条: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托运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	初次被查处	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1年内2次被查处;或者虽初次被查处,但托运爆炸品、剧毒物品、强腐蚀性物品、放射性物品	没收违法所得,处15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罚款
				1年内3次以上被查处的;或者1年内2次被查处,但托运爆炸品、剧毒物品、强腐蚀性物品、放射性物品的;或者虽初次被查处,但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1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并处罚后,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23	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36号）第六十三条：（二）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36号）第六十三条：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托运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	初次被查处	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1年内2次被查处；或者虽初次被查处，但托运爆炸品、剧毒物品、强腐蚀性物品、放射性物品	没收违法所得，处15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罚款
				1年内3次以上被查处；或者1年内2次被查处，但托运爆炸品、剧毒物品、强腐蚀性物品、放射性物品的；或者虽初次被查处，但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1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并处罚后，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24	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6号公布，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三十三条：道路运输车辆应当随车携带车辆营运证，不得转让、出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6号公布，2016年2月6日修订）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所得不足2000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2000元罚款
				违法所得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25	不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06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三十三条：道路运输车辆应当随车携带车辆营运证，不得转让、出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06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未携带但当场能提供有效证明的	警告
				未携带但事后提供道路运输营运证原件的	处2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
				未携带，事后只能提供有效证明，但不能提供道路运输营运证原件的	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
				三次以上未携带的	处200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26	不按批准的客运站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06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八条第二款：申请从事班线客运经营的，还应当有明确的线路和站点方案。 第十九条：从事包车客运的，应当按照约定的起始地、目的地和线路运输。 从事旅游客运的，应当在旅游区域按照旅游线路运输。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06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一）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	客运车辆初次被查处	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客运车辆在1年内2次被查处	处15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罚款
				客运车辆在1年内3次被查处的、在高速公路上停靠或者危害后果较重的	处2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27	强行招揽旅客、货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06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二十条：客运经营者不得强迫旅客乘车，不得甩客、敲诈旅客；不得擅自更换运输车辆。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06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二）强行招揽旅客、货物的。	初次被查处，且强行揽客人数3人以下	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1年内2次被查处的；或者强行揽客人数4人至10人	处15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罚款
				1年内3次被查处的；或者强行揽客人数11人以上	处2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28	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06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二十条：客运经营者不得强迫旅客乘车，不得甩客、敲诈旅客；不得擅自更换运输车辆。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06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三）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初次被查处	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1年内2次被查处	处15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罚款
				1年内3次以上被查处	处2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29	未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06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二十六条：国家鼓励货运经营者实行封闭式运输，保证环境卫生和货物运输安全。货运经营者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06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五）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	初次被查处	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1年内2次被查处	处15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罚款
				1年内3次被查处	处2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30	客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06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三十条：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应当加强对车辆的维护和检测，确保车辆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不得使用报废的、擅自改装的和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06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七十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初次被查处；或者增减1至2个固定座（铺）位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年内2次被查处；或者增减3个以上固定座（铺）位或者卧铺客车改为座位客车或者座位客车改为卧铺客车或者改装车型、改变用途、改装总成部件、增加或减少车轴或车轮数量、改变外廓尺寸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1年内3次以上被查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31	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06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三十条：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应当加强对车辆的维护和检测，确保车辆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不得使用报废的、擅自改装的和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06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七十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初次被查处，且擅自增加货厢栏板或货车外廓尺寸长度20-50cm、高度20-50cm、宽度10-20cm，或货车外廓尺寸与标注误差大于2%小于5%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年内2次被查处；或者虽初次被查处，但擅自增加货厢栏板或车辆外廓尺寸长度超过50cm、高度超过50cm、宽度超过20cm，车辆外廓尺寸与标注误差大于5%的；或者擅自改装车辆类型、改装总成部件、改变用途、增加或减少车轴或车轮数量的或拆除货厢栏板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1年内3次以上被查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32	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06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四十条：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对出站的车辆进行安全检查，禁止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防止超载车辆或者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06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七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初次被查处且允许进站的无证车辆3辆以下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1年内2次被查处；或者允许进站的无证车辆4至10辆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1年内3次以上被查处；或者允许进站的无证车辆11辆以上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33	允许超载车辆出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06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四十条：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对出站的车辆进行安全检查，禁止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防止超载车辆或者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06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七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年内初次被查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1年内2次被查处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1年内3次以上被查处；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34	允许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06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四十条：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对出站的车辆进行安全检查，禁止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防止超载车辆或者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06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七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初次被查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1年内2次被查处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1年内3次以上被查处；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35	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06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四十条：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公平对待使用站（场）的客运经营者和货运经营者，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06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七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初次被查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1年内2次被查处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1年内3次以上被查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36	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06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四十三条: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对机动车进行维修,保证维修质量,不得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 第四十五条: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不得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不得擅自改装机动车。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06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2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	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5万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和报废车辆,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和报废车辆,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吊销其经营许可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37	签发虚假的机动车维修合格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06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四十四条：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对机动车进行二级维护、总成修理或者整车修理的，应当进行维修质量检验。检验合格的，维修质量检验人员应当签发机动车维修合格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06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的机动车维修合格证，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5000元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1500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1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吊销其经营许可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38	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p>《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6号）第十条：申请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企业，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p> <p>（一）《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申请表》，包括申请人基本信息、申请运输的危险货物范围（类别、项别或品名，如果为剧毒化学品应当标注“剧毒”）等内容。</p> <p>（二）拟担任企业法定代表人的投资人或者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书面委托书。</p> <p>（三）企业章程文本。</p> <p>（四）证明专用车辆、设备情况材料，包括：</p> <p>1. 未购置专用车辆、设备的，应当提交拟投入专用车辆、设备承诺书。承诺书内容应当包括车辆数量、类型、技术等级、总质量、核定载质量、车轴数以及车辆外廓尺寸；通讯工具和卫星定位装置配备情况；罐式专用车</p>	<p>《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6号）第五十七条第（一）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p>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3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	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不足2万元的	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38	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p>辆的罐体容积；罐式专用车辆罐体载货后的总质量与车辆核定载质量相匹配情况；运输剧毒化学品、爆炸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车辆核定载质量等有关情况。承诺期限不得超过1年。</p> <p>2. 已购置专用车辆、设备的，应当提供车辆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通讯工具和卫星定位装置配备；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检测合格证或者检测报告及复印件等有关材料。</p> <p>（五）拟聘用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的，应当提交拟聘用承诺书，承诺期限不得超过1年；已聘用的应当提交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以及驾驶证及其复印件。</p> <p>（六）停车场地的土地使用证、租赁合同、场地平面图等材料。</p> <p>（七）相关安全防护、环境保护、消防设施设备的配备情况清单。</p> <p>（八）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p>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39	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经营	《湖北省道路运输条例》（2015年9月23日湖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第十条：从事客运、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工商营业执照。准予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运管机构应当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道路运输证。	《湖北省道路运输条例》（2015年9月23日湖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运管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暂扣相关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一）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经营的。	初次被查处	可以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1年内2次被查处	可以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1年内3次以上被查处；或者危害后果较重的	可以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可以暂扣相关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40	不按规定代理发售客票或者未按规定结清所代售的票款	《湖北省道路运输条例》（2015年9月23日湖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二條：运管机构在作出客运站场经营许可决定时，应当同时确定该站场接纳车辆的范围和可容纳车辆（班次）数量。客运站场应当按照确定的范围和可容纳车辆（班次）数量接纳经运管机构批准的车辆进站，并严格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的项目和标准收费，按月或者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结清所代售的票款。第二十三條：客运站经营者应当在站场内公布其代理发售的客票的承运人，并按照进站发车的承运人取得许可的途经路线、停靠站点、日发班次及时间、车辆型号和车辆核定载客限额代理发售客票。客票上应当载明具体的承运人。	《湖北省道路运输条例》（2015年9月23日湖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二條：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运管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暂扣相关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二）站场经营者不按规定代理发售客票或者未按规定结清所代售的票款的。	不按规定代理发售客票或者未按规定结清所代售的票款的	可以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不按规定代理发售客票或者未按规定结清所代售的票款，影响旅客正常运输的	可以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不按规定代理发售客票或者未按规定结清所代售的票款造成停班等后果的	可以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可以暂扣相关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41	驾驶员培训经营者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车辆、场地，未按照规定的培训学时开展培训业务，或者不按照规定填制和发放培训记录	《湖北省道路运输条例》（2015年9月23日湖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五条：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者和教学人员应当按照核定的经营范围、教学场地和规定的培训学时开展培训业务，并按照驾驶员培训计时管理系统记录的培训学时和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培训费用。不得利用非教练车辆或者检测不合格的车辆从事驾驶员培训。运管机构应当加强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过程的监管。	《湖北省道路运输条例》（2015年9月23日湖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运管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暂扣相关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三）驾驶员培训经营者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车辆、场地，未按照规定的培训学时开展培训业务，或者不按照规定填制和发放培训记录的。	初次被查处	可以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1年内2次被查处	可以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1年内3次以上被查处；或者危害后果较重的	可以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可以暂扣相关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42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经营者未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或者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湖北省道路运输条例》（2015年9月23日湖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第三十条：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检测，并对其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北省道路运输条例》（2015年9月23日湖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三条：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汽车租赁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运管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的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超过3000元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一）未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或者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	没有违法所得	处5000元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1500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1500元以上不足3000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3000元以上不足5000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43	汽车租赁经营者使用非租赁经营者所属的车辆或者未办理合法租赁经营手续的车辆用于租赁	《湖北省道路运输条例》（2015年9月23日湖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一条第一款：汽车租赁经营者不得将非租赁经营者所属车辆、未办理汽车租赁经营合法手续的车辆用于租赁经营。	《湖北省道路运输条例》（2015年9月23日湖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三条：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汽车租赁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运管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的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超过3000元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二）汽车租赁经营者使用非租赁经营者所属的车辆或者未办理合法租赁经营手续的车辆用于租赁的。	没有违法所得	处5000元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1500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1500元以上3000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3000元以上不足5000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44	以提供驾驶员服务等方式从事或者变相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利用租赁汽车从事客运经营活动	《湖北省道路运输条例》（2015年9月23日湖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一条第二款：汽车租赁经营者不得以提供驾驶员服务等方式从事或者变相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汽车租赁经营者和承租人不得利用租赁汽车从事客运经营活动。	《湖北省道路运输条例》（2015年9月23日湖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五条：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运管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5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初次被查处	处警告或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1年内2次被查处	处2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1年内3次以上被查处；或者危害后果较重的	处1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45	取得客运经营许可的客运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05年交通运输部令10号，2016年12月6日修正）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取得客运经营许可的客运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05年交通运输部令10号，2016年12月6日修正）第八十三条第一款：取得客运经营许可的客运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初次被查处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1年内2次被查处	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1年内3次以上被查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46	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货运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货物运输经营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5号）第五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规定，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货物运输的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5号）第五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规定，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货物运输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初次被查处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1年内2次被查处	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1年内3次以上被查处；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47	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55号）第十五条：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监控平台应当接入全国重点营运车辆联网联控系统（以下简称联网联控系统），并按照规定要求将车辆行驶的动态信息和企业、驾驶人员、车辆的相关信息逐级上传至全国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公共交换平台。 道路货运企业监控平台应当与道路货运车辆公共平台对接，按照规定要求将企业、驾驶人员、车辆的相关信息上传至道路货运车辆公共平台，并接收道路货运车辆公共平台转发的货运车辆行驶的动态信息。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55号）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一）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	初次被查处，拒不改正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2次被查处，拒不改正	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3次以上被查处，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拒不改正	处7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48	道路运输企业监控平台未接入互联网联控系统	<p>《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 55 号）第十五条：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监控平台应当接入全国重点营运车辆联网联控系统（以下简称联网联控系统），并按照要求将车辆行驶的动态信息和企业、驾驶人员、车辆的相关信息逐级上传至全国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公共交换平台。</p> <p>道路货运企业监控平台应当与道路货运车辆公共平台对接，按照要求将企业、驾驶人员、车辆的相关信息上传至道路货运车辆公共平台，并接收道路货运车辆公共平台转发的货运车辆行驶的动态信息。</p>	<p>《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 55 号）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3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一）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互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p>	初次被查处，拒不改正	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2 次被查处，拒不改正	处 5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
				3 次以上被查处；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拒不改正	处 7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49	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	<p>《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55号）第十五条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监控平台应当接入全国重点营运车辆联网联控系统（以下简称联网联控系统），并按照要求将车辆行驶的动态信息和企业、驾驶人员、车辆的相关信息逐级上传至全国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公共交换平台。</p> <p>道路货运企业监控平台应当与道路货运车辆公共平台对接，按照要求将企业、驾驶人员、车辆的相关信息上传至道路货运车辆公共平台，并接收道路货运车辆公共平台转发的货运车辆行驶的动态信息。</p>	<p>《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55号）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一）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p>	初次被查处，拒不改正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2次被查处，拒不改正	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3次以上被查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拒不改正	处7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50	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	<p>《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55号）第二十四条：道路运输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动态监控管理相关制度，规范动态监控工作：（四）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和统计分析制度；</p> <p>第二十六条：监控人员应当实时分析、处理车辆行驶动态信息，及时提醒驾驶员纠正超速行驶、疲劳驾驶等违法行为，并记录存档至动态监控台账；对经提醒仍然继续违法驾驶的驾驶员，应当及时向企业安全管理机构报告，安全管理机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制止；对拒不执行制止措施仍然继续违法驾驶的，道路运输企业应当及时报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并在事后解聘驾驶员。</p> <p>动态监控数据应当至少保存6个月，违法驾驶信息及处理情况应当至少保存3年。对存在违法信息的驾驶员，道路运输企业在事后应当及时给予处理。</p>	<p>《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55号）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二）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行为处理率低于90%的；</p>	初次被查处，拒不改正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2次被查处，拒不改正		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3次以上被查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拒不改正		处7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51	对驾驶员交通违法行为处理率低于90%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55号）第二十六条第二款：动态监控数据应当至少保存6个月，违法驾驶信息及处理情况应当至少保存3年。对存在交通违法行为信息的驾驶员，道路运输企业在事后应当及时给予处理。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55号）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二）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行为处理率低于90%的；	初次被查处，拒不改正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2次被查处，拒不改正	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3次以上被查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拒不改正	处7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52	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55号）第二十二条：道路旅客运输企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和拥有50辆以上重型载货汽车或牵引车的道路货物运输企业应当配备专职监控人员。专职监控人员配置原则上按照监控平台每接入100辆车设1人的标准配备，最低不少于2人。 监控人员应当掌握国家相关法规和政策，经运输企业培训、考试合格后上岗。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55号）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三）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的。	初次被查处，拒不改正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2次被查处，拒不改正	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3次以上被查处；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拒不改正	处7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53	破坏卫星定位装置以及恶意人为干扰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55号）第二十八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卫星定位装置以及恶意人为干扰、屏蔽卫星定位装置信号，不得篡改卫星定位装置数据。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55号）第三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一）破坏卫星定位装置以及恶意人为干扰、屏蔽卫星定位装置信号的。	初次被查处	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1年内2次被查处	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1年内3次以上被查处；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54	屏蔽卫星定位装置信号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55号）第二十八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卫星定位装置以及恶意人为干扰、屏蔽卫星定位装置信号，不得篡改卫星定位装置数据。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55号）第三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一）破坏卫星定位装置以及恶意人为干扰、屏蔽卫星定位装置信号的；	初次被查处	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1年内2次被查处	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1年内3次以上被查处；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55	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55号）第二十八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卫星定位装置以及恶意人为干扰、屏蔽卫星定位装置信号，不得篡改卫星定位装置数据。第二十九条：卫星定位系统平台应当提供持续、可靠的技术服务，保证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真实、准确，确保提供监控服务的系统平台安全、稳定运行。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55号）第三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二）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	初次被查处	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1年内2次被查处	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1年内3次以上被查处；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56	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p>《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64号）第八条：申请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应当根据经营区域向相应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符合下列条件：</p> <p>（一）有符合机动车管理要求并满足以下条件的车辆或者提供保证满足以下条件的车辆承诺书：</p> <p>1.符合国家、地方规定的巡游出租汽车技术条件；</p> <p>2.有按照第十三条规定取得的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p> <p>（二）有取得符合要求的从业资格证件的驾驶人员；</p> <p>（三）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p> <p>（四）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停车场地。</p>	<p>《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64号）第四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p>	初次被查处	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1年内2次被查处	处 100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罚款
				1年内3次以上被查处；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处 1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57	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64号）第二十一条：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在许可的经营区域内从事经营活动，超出许可的经营区域的，起讫点一端应当在许可的经营区域内；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64号）第四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初次被查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年内2次被查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1年内3次以上被查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58	使用未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	<p>《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64号）第八条：申请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应当根据经营区域向相应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符合下列条件：</p> <p>（一）有符合机动车管理要求并满足以下条件的车辆或者提供保证满足以下条件的车辆承诺书：</p> <p>1.符合国家、地方规定的巡游出租汽车技术条件；</p> <p>2.有按照第十三条规定取得的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p> <p>（二）有取得符合要求的从业资格证件的驾驶人员；</p> <p>（三）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p> <p>（四）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停车场地。</p>	<p>《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64号）第四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使用未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p>	初次被查处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1年内2次被查处	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1年内3次以上被查处；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59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	<p>《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64号）第八条：申请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应当根据经营区域向相应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符合下列条件：</p> <p>（一）有符合机动车管理要求并满足以下条件的车辆或者提供保证满足以下条件的车辆承诺书：</p> <p>1. 符合国家、地方规定的巡游出租汽车技术条件；</p> <p>2. 有按照第十三条规定取得的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p> <p>（二）有取得符合要求的从业资格证件的驾驶人员；</p> <p>（三）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p> <p>（四）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停车场地。</p>	<p>《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64号）第四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p>	初次被查处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1年内2次被查处	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1年内3次以上被查处；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60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状况未达到《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GB18565）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号）第七条：（二）车辆的技术性能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GB18565）的要求；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号）第三十一条：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一）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状况未达到《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GB18565）的。	初次被查处	警告
				1年内2次被查处	处以10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罚款
				1年内3次以上被查处	处以2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61	使用报废、擅自改装、拼装、检测不合格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号）第九条：禁止使用报废、擅自改装、拼装、检测不合格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号）第三十一条：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二）使用报废、擅自改装、拼装、检测不合格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	初次被查处	警告
				1年内2次被查处	处以10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罚款
				1年内3次以上被查处	处以2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62	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	<p>《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号）第二十条：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自道路运输车辆首次取得《道路运输证》当月起，按照下列周期和频次，委托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进行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p> <p>（一）客车、危货运输车自首次经国家机动车辆注册登记主管部门登记注册不满60个月的，每12个月进行1次检测和评定；超过60个月的，每6个月进行1次检测和评定。</p> <p>（二）其它运输车辆自首次经国家机动车辆注册登记主管部门登记注册的，每12个月进行1次检测和评定。</p>	<p>《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号）第三十一条：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三）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的。</p>	不按规定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运输车辆超期30日以内	警告
				不按规定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运输车辆超期31日至90日	处以10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罚款
				不按规定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运输车辆超期91日至180日	罚款2500元至4000元
				不按规定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运输车辆超期181日以上	处以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63	未建立道路运输车辆技术档案或者档案不符合规定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号)第十四条: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建立车辆技术档案制度,实行一车一档。档案内容应当主要包括:车辆基本信息,车辆技术等级评定、客车类型等级评定或者年度类型等级评定复核、车辆维护和修理(含《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车辆主要零部件更换、车辆变更、行驶里程、对车辆造成损伤的交通事故等记录。档案内容应当准确、详实。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号)第三十一条: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四)未建立道路运输车辆技术档案或者档案不符合规定的。	初次被查处	警告
				1年内2次被查处	处以10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罚款
				1年内3次以上被查处	处以2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64	未做好车辆维护记录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号)第十五条: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建立车辆维护制度。车辆维护分为日常维护、一级维护和二级维护。日常维护由驾驶员实施,一级维护和二级维护由道路运输经营者组织实施,并做好记录。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号)第三十一条: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五)未做好车辆维护记录的。	初次被查处	警告
				1年内2次被查处	处以10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罚款
				1年内3次以上被查处	处以2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65	客运包车未持有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按班车模式定点定线运营的,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05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10号,2016年12月6日修正)第五十六条:客运包车应当凭车籍所在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核发的包车客运标志牌,按照约定的时间、起始地、目的地和线路运行,并持有包车票或者包车合同,不得招揽包车合同外的旅客乘车。 客运包车除执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下达的紧急包车任务外,其线路一端应当在车籍所在地。省际、市际客运包车的车籍所在地为车籍所在的地区,县际客运包车的车籍所在地为车籍所在的县。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05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10号,2016年12月6日修正)第八十六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三)客运包车未持有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按班车模式定点定线运营的,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	违规从事县内包车客运的	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违规从事县际包车客运的	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违规从事市际包车客运的	处20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罚款
				违规从事省际包车客运的	处2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66	未安装符合标准的超限检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对出场(站)货运车辆进行检测	《湖北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1999年1月22日湖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7年5月24日修订)第二十八条:煤炭、钢材、水泥、矿石、砂石、商品车集散地以及货运站等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应当在货物装运场(站)安装符合标准的超限检测设备,对出场(站)货运车辆进行检测并建立货物装载台账,防止超限货运车辆出场(站)。	《湖北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1999年1月22日湖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7年5月24日修订)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未安装符合标准的超限检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对出场(站)货运车辆进行检测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	初次违法,逾期不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1年内两次违法,逾期不改正的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年内三次以上违法,逾期不改正的或不改正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
67	从事货物装载活动的经营者超限装载货物,为无号牌或者无车辆行驶证、营运证的货运车辆装载货物	《湖北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1999年1月22日湖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7年5月24日修订)第二十九条:从事货物装载活动的经营者不得超限装载货物,不得为无号牌或者无车辆行驶证、营运证的货运车辆装载货物。	《湖北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1999年1月22日湖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7年5月24日修订)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从事货物装载活动的经营者超限装载货物,为无号牌或者无车辆行驶证、营运证的货运车辆装载货物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不足5台次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5台次以上不足10台次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0台次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68	货运经营者指使、强令货运车辆驾驶人违法超限运输货物	《湖北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1999年1月22日湖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7年5月24日修订）第三十条第一款：货运经营者应当对所属货运车辆驾驶人进行依法装载和安全知识的培训，不得指使、强令货运车辆驾驶人违法超限运输货物。	《湖北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1999年1月22日湖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7年5月24日修订）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货运经营者指使、强令货运车辆驾驶人违法超限运输货物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初次被查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1年内2次被查处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年内3次以上被查处；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湖北省交通运输常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试行）（港口行政部分）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1	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码头或者其他港口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年6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十四条：港口建设应当符合港口规划。不得违反港口规划建设任何港口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年6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四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作出限期改正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违法建设的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一）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码头或者其他港口设施的；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	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2	<p>未经依法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年6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十三条：在港口总体规划区内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深水岸线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经济综合宏观调控部门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非深水岸线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批准。但是，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经济综合宏观调控部门批准建设的项目使用港口岸线，不再另行办理使用港口岸线的审批手续。</p> <p>港口深水岸线的标准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制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年6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四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作出限期改正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违法建设的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二）未经依法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的。</p>	<p>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p> <p>经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p>	<p>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p> <p>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3	在港口建设的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与人口密集区或者港口客运设施的距离不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年6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三次会议通过，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十七条：港口的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应当符合港口总体规划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消防、检验检疫和环境保护的要求，其与人口密集区和港口客运设施的距离应当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定；经依法办理有关手续后，方可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年6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三次会议通过，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四十七条：在港口建设的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与人口密集区或者港口客运设施的距离不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使用，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停止建设或者使用，限期改正，按要求改正的	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停止建设或者使用，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停止建设或者使用，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	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4	码头或者港口装卸设施、客运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年6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十九条：港口设施建设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港口设施的所有权，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确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年6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四十八条：码头或者港口装卸设施、客运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按要求改正的	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	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5	未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港口经营，或者港口理货业务经营者兼营货物装卸经营业务、仓储经营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年6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二十二条：从事港口经营，应当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书面申请取得港口经营许可，并依法办理工商登记。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实施港口经营许可，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 港口经营包括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的经营，港口旅客运输服务经营，在港区内从事货物的装卸、驳运、仓储的经营和港口拖轮经营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年6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四十九条：未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港口经营，或者港口理货业务经营者兼营货物装卸经营业务、仓储经营业务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100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6	港口经营人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年6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三十二条：港口经营人必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有关港口安全作业规则的规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等规章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条件，采取保障安全生产的有效措施，确保安全生产。港口经营人应当依法制定本单位的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旅客紧急疏散和救援预案以及预防自然灾害预案，保障组织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二十一条：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p> <p>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年6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五十二条：港口经营人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关于安全生产的规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给予处罚；情节严重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并对其主要负责人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p>	经责令限期改正，按要求改正的	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7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年6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三十二条：港口经营人必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有关港口安全作业规则的规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等规章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条件，采取保障安全生产的有效措施，确保安全生产。</p> <p>港口经营人应当依法制定本单位的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旅客紧急疏散和救援预案以及预防自然灾害预案，保障组织实施。</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二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年6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五十二条：港口经营人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关于安全生产的规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给予处罚；情节严重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并对其主要负责人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p>	经责令限期改正，按要求改正的	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7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	<p>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p> <p>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p> <p>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应当有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鼓励其他生产经营单位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注册安全工程师按专业分类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p>	<p>下的罚款：（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的；</p>	情节严重的	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8	港口经营人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安全生产事项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年6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三次会议通过，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三十二条：港口经营人必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有关港口安全作业规则的规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等规章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条件，采取保障安全生产的有效措施，确保安全生产。</p> <p>港口经营人应当依法制定本单位的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旅客紧急疏散和救援预案以及预防自然灾害预案，保障组织实施。</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年6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三次会议通过，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五十二条：港口经营人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关于安全生产的规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给予处罚；情节严重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并对其主要负责人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p>	经责令限期改正，按要求改正的	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8	港口经营人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	<p>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p> <p>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p> <p>生产经营单位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学校应当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p>	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9	港口经营人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年6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三次会议通过，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三十二条：港口经营人必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有关港口安全作业规则的规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等规章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条件，采取保障安全生产的有效措施，确保安全生产。</p> <p>港口经营人应当依法制定本单位的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旅客紧急疏散和救援预案以及预防自然灾害预案，保障组织实施。</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二十五条：第四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年6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三次会议通过，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五十二条：港口经营人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关于安全生产的规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给予处罚；情节严重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并对其主要负责人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p>	经责令限期改正，按要求改正的	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10	港口经营人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年6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三十二条：港口经营人必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有关港口安全作业规则的规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等规章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条件，采取保障安全生产的有效措施，确保安全生产。</p> <p>港口经营人应当依法制定本单位的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旅客紧急疏散和救援预案以及预防自然灾害预案，保障组织实施。</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年6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五十二条：港口经营人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关于安全生产的规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给予处罚；情节严重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并对其主要负责人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p>	经责令限期改正，按要求改正的	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11	港口经营人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年6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三十二条：港口经营人必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有关港口安全作业规则的规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等规章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条件，采取保障安全生产的有效措施，确保安全生产。</p> <p>港口经营人应当依法制定本单位的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旅客紧急疏散和救援预案以及预防自然灾害预案，保障组织实施。</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年6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五十二条：港口经营人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关于安全生产的规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给予处罚；情节严重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并对其主要负责人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p>	经责令限期改正，按要求改正的	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12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年6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三次会议通过，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三十二条：港口经营者必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有关港口安全作业规则的规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等规章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条件，采取保障安全生产的有效措施，确保安全生产。</p> <p>港口经营者应当依法制定本单位的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旅客紧急疏散和救援预案以及预防自然灾害预案，保障组织实施。</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二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p> <p>特种作业人员的范围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年6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三次会议通过，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五十二条：港口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关于安全生产的规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给予处罚；情节严重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并对其主要负责人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p>	经责令限期改正，按要求改正的	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13	在港口水域内从事养殖、种植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年6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禁止在港口水域内从事养殖、种植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年6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五十五条：在港口水域内从事养殖、种植活动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强制拆除养殖、种植设施，拆除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限期改正，按要求改正的	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14	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年6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三十七条第二款：不得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因工程建设等确需进行的，必须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并报经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批准；依照有关水上交通安全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须经海事管理机构批准的，还应当报经海事管理机构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年6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五十六条：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的，向港口水域倾倒泥土、砂石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消除因此造成的安全隐患；逾期不消除的，强制消除，因此发生的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依照有关水上交通安全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由海事管理机构处罚的，依照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消除安全隐患，按要求消除的	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消除安全隐患，逾期未消除的	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15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7年交通运输部27号部令，2017年10月15日起施行）第五条：新建、改建、扩建储存、装卸危险货物的港口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应当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审查。 未通过安全条件审查，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7年交通运输部27号部令）第六十九条：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处5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造成一般安全事故的	处6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造成较重安全事故的	处7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处80万元以上90万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造成特别重大安全事故的	处9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16	未按照规定对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7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7号)第七条: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可行性研究阶段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该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并编制安全预评价报告。安全预评价报告应当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港口建设的有关规定。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7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7号)第七十条: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对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处5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造成一般安全事故的	处6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造成较重安全事故的	处7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处80万元以上9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造成特别重大安全事故的	处9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17	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审查同意	<p>《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7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7号）第十四条：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初步设计审批的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在初步设计审批中对安全设施设计进行审查。</p> <p>前款规定之外的其他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由负责安全条件审查的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进行安全设施设计审查。</p> <p>建设单位在申请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p> <p>（一）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书；</p> <p>（二）设计单位的基本情况及其资信情况；</p> <p>（三）安全设施设计。</p>	<p>《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7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7号）第七十条：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审查同意的；</p>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处5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造成一般安全事故的	处6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造成较重安全事故的	处7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处80万元以上9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造成特别重大安全事故的	处9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18	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7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7号)第十七条: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期间组织落实经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的有关内容,并加强对施工质量的监测和管理,建立相应的台账。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批准的设计施工。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7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7号)第七十条: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处5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造成一般安全事故的	处6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造成较重安全事故的	处7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处80万元以上9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造成特别重大安全事故的	处9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19	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从事危险货物港口作业	<p>《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7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7号)第十八条: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由建设单位组织验收。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建设项目及其安全设施进行安全验收评价,并编制安全验收评价报告。安全验收评价报告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港口建设的有关规定。</p> <p>建设单位进行安全设施验收时,应当组织专业人员对该建设项目进行现场检查,并对安全设施施工报告及监理报告、安全验收评价报告等进行审查,作出是否通过验收的结论。参加验收人员的专业能力应当涵盖该建设项目涉及的所有专业内容。安全设施验收未通过的,建设单位经过整改后可以再次组织安全设施验收。</p>	<p>《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7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7号)第七十条: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从事危险货物港口作业的。</p>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处5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造成一般安全事故的	处6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造成较重安全事故的	处7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处80万元以上9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造成特别重大安全事故的	处9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20	未依法取得相应的港口经营许可证,或者超越许可范围从事危险货物港口经营	<p>《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7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7号)第二十一条:从事危险货物港口作业的经营人(以下简称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除满足《港口经营管理规定》规定的经营许可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p> <p>(一)设有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p> <p>(二)具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岗位安全责任制度和操作规程;</p> <p>(三)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危险货物港口作业设施设备;</p> <p>(四)有符合国家规定且经专家审查通过的事故应急预案和应急设施设备;</p> <p>(五)从事危险化学品作业的,还应当具有取得从业资格证书的装卸管理人员。</p>	<p>《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7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7号)第七十一条:未依法取得相应的港口经营许可证,或者超越许可范围从事危险货物港口经营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100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21	危险货物港口作业经营人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p>《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7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7号）第二十一条：从事危险货物港口作业的经营人（以下简称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除满足《港口经营管理规定》规定的经营许可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p> <p>（一）设有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p> <p>（二）具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岗位安全责任制度和操作规程；</p> <p>（三）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危险货物港口作业设施设备；</p> <p>（四）有符合国家规定且经专家审查通过的事故应急预案和应急设施设备；</p> <p>（五）从事危险化学品作业的，还应当具有取得从业资格证书的装卸管理人员。</p>	<p>《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7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7号）第七十三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p>	<p>经责令限期改正，按要求改正的</p>	<p>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p>
				<p>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p>	<p>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22	危险货物港口作业经营人未依法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或者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7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7号)第二十七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在依法取得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危险货物港口作业,依法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经费,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如实记录相关情况,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相关从业人员应当按照《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的要求,经考核合格或者取得相应从业资格。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7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7号)第七十三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依法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或者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的;	经责令限期改正,按要求改正的	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23	危险货物港口作业经营人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7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7号）第五十六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制定事故隐患排查制度，定期开展事故隐患排查，及时消除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将重大事故隐患的排查和处理情况及时向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7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7号）第七十三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经责令限期改正，按要求改正的	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24	危险货物港口作业经营人未按规定制定危险货物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	<p>《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7 年交通运输部 27 号部令，2017 年 10 月 15 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危险货物事故应急体系，制定港口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应当依法经当地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p> <p>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当地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推进专业化应急队伍建设和应急资源储备，定期组织开展应急培训和应急救援演练，提高应急能力。</p>	<p>《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7 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 27 号）第七十三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照规定制定危险货物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p>	经责令限期改正，按要求改正的	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25	危险货物港口作业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	<p>《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7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7号）第二十一条：从事危险货物港口作业的经营人（以下简称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除满足《港口经营管理规定》规定的经营许可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p> <p>（一）设有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p> <p>（二）具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岗位安全责任制度和操作规程；</p> <p>（三）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危险货物港口作业设施设备；</p> <p>（四）有符合国家规定且经专家审查通过的事故应急预案和应急设施设备；</p> <p>（五）从事危险化学品作业的，还应当具有取得从业资格证书的装卸管理人员。</p>	<p>《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7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7号）第七十四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危险货物港口作业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p>	经责令限期改正，按要求改正的	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26	危险货物港口作业经营人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7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7号)第五十三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辨识,确定重大危险源级别,实施分级管理,并登记建档。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建立健全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制定实施危险货物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与监控方案,制定应急预案,告知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定期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7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7号)第七十四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	经责令限期改正,按要求改正的	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27	危险货物港口作业经营人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7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7号)第五十三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辨识,确定重大危险源级别,实施分级管理,并登记建档。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建立健全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制定实施危险货物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与监控方案,制定应急预案,告知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定期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7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7号)第七十四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	经责令限期改正,按要求改正的	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8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在生产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7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7号)第三十二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在其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同时还应当在其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并保证其处于适用状态。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7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7号)第七十五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未在生产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经责令改正,按要求改正的	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29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安全设施、设备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7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27号）第三十一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对其危险货物作业场所的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进行检测、检验，及时更新不合格的设施、设备，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检验应当做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7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27号）第七十五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二）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安全设施、设备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经责令改正，按要求改正的	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30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对其铺设的危险货物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 或者未对危险货物管道定期检查、检测	<p>《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7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7号)第三十五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使用管道输送危险货物的, 应当建立输送管道安全技术档案, 具备管道分布图, 并对输送管道定期进行检查、检测, 设置明显标志。</p> <p>在港区内进行可能危及危险货物输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 施工单位应当在开工的7日前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 并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 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管道所属单位应当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p>	<p>《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7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7号)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 未对其铺设的危险货物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 或者未对危险货物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p>	经责令改正, 按要求改正的	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可以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31	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7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7号)第三十五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使用管道输送危险货物的,应当建立输送管道安全技术档案,具备管道分布图,并对输送管道定期进行检查、检测,设置明显标志。 在港区内进行可能危及危险货物输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应当在开工的7日前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并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管道所属单位应当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7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7号)第七十六条第一款: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二)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	经责令改正,按要求改正的	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32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建立危险货物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	<p>《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7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7号)第四十九条:危险货物应当储存在港区专用的库场、储罐,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应当单独存放,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p> <p>危险货物的储存方式、方法以及储存数量,包括危险货物集装箱直装直取和限时限量存放,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p>	<p>《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7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7号)第七十六条第一款: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三)未建立危险货物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p>	经责令改正,按要求改正的	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33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装卸、储存没有安全技术说明书的危险货物或者外包装没有相应标志的包装危险货物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7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7号）第四十九条：危险货物应当储存在港区专用的库场、储罐，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应当单独存放，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 危险货物的储存方式、方法以及储存数量，包括危险货物集装箱直装直取和限时限量存放，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7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7号）第七十六条第一款：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四）装卸、储存没有安全技术说明书的危险货物或者外包装没有相应标志的包装危险货物的；	经责令改正，按要求改正的	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34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7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7号）第三十二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在其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同时还应当在其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并保证其处于适用状态。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7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7号）第七十六条第一款：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五）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	经责令改正，按要求改正的	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35	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危险货物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	<p>《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7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7号)第三十五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使用管道输送危险货物的,应当建立输送管道安全技术档案,具备管道分布图,并对输送管道定期进行检查、检测,设置明显标志。</p> <p>在港区内进行可能危及危险货物输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应当在开工的7日前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并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管道所属单位应当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p>	<p>《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7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7号)第七十六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危险货物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前款规定的处罚金额进行处罚。</p>	经责令改正,按要求改正的	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36	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危险货物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p>《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7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7号)第三十五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使用管道输送危险货物的,应当建立输送管道安全技术档案,具备管道分布图,并对输送管道定期进行检查、检测,设置明显标志。</p> <p>在港区内进行可能危及危险货物输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应当在开工的7日前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并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管道所属单位应当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p>	<p>《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7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7号)第七十六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危险货物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前款规定的处罚金额进行处罚。</p>	经责令改正,按要求改正的	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37	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7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7号)第三十五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使用管道输送危险货物的,应当建立输送管道安全技术档案,具备管道分布图,并对输送管道定期进行检查、检测,设置明显标志。在港区内进行可能危及危险货物输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应当在开工的7日前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并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管道所属单位应当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7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7号)第七十六条第一款: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危险货物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前款规定的处罚金额进行处罚。	经责令改正,按要求改正的	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38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在取得从业资格的装卸管理人员现场指挥或者监控下进行作业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7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 27 号）第四十六条：危险货物港口作业应当符合有关安全作业标准、规程和制度，并在具有从业资格的装卸管理人员现场指挥或者监控下进行。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7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 27 号）第七十七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除第（一）项情形外，情节严重的，还可以吊销其港口经营许可证件：（一）未在取得从业资格的装卸管理人员现场指挥或者监控下进行作业的；	经责令改正，按要求改正的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39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依照本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7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 27 号）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在取得经营资质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条件每 3 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提出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对事故隐患的整改情况、遗留隐患和安全条件改进建议。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7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 27 号）第七十七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除第（一）项情形外，情节严重的，还可以吊销其港口经营许可证件：（二）未依照本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	经责令改正，按要求改正的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情节严重的	可以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件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40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将危险货物储存在专用库场、储罐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在专用库场、储罐内单独存放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7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27号）第四十九条第一款：危险货物应当储存在港区专用的库场、储罐，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应当单独存放，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7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27号）第七十七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除第（一）项情形外，情节严重的，还可以吊销其港口经营许可证件：（三）未将危险货物储存在专用库场、储罐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在专用库场、储罐内单独存放的；	经责令改正，按要求改正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情节严重的	可以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件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41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危险货物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7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7号）第四十九条第二款：危险货物的储存方式、方法以及储存数量，包括危险货物集装箱直装直取和限时限量存放，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7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7号）第七十七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除第（一）项情形外，情节严重的，还可以吊销其港口经营许可证件：（四）危险货物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	经责令改正，按要求改正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情节严重的	可以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件
42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有关要求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7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7号）第三十三条：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设置明显标志，并依据相关标准定期安全检测维护。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7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7号）第七十七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除第（一）项情形外，情节严重的，还可以吊销其港口经营许可证件：（五）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	经责令改正，按要求改正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情节严重的	可以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件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43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落实情况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7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27号）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落实情况报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7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27号）第七十八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落实情况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	经责令改正，按要求改正的	可以处1万元以下处罚
				经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44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等情况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7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7号)第五十条第二款:对储存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的,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将其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措施、管理人员等情况,依法报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备案。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7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7号)第七十八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等情况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	经责令改正,按要求改正的	可以处1万元以下处罚
				经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45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7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27号）第五十六条第一款：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制定事故隐患排查制度，定期开展事故隐患排查，及时消除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7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27号）第八十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逾期未消除，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逾期未消除，造成一般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逾期未消除，造成较大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逾期未消除，造成重大、特别重大安全事故的	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46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依法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并经其同意，在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	<p>《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7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27号）第四十五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在危险货物港口装卸、过驳作业开始 24 小时前，应当将作业委托人以及危险货物品名、数量、理化性质、作业地点和时间、安全防范措施等事项向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报告。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接到报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是否同意作业的决定，通知报告人，并及时将有关信息通报海事管理机构。报告人在取得作业批准后 72 小时内未开始作业的，应当重新报告。未经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不得进行危险货物港口作业。</p> <p>时间、内容和方式固定的危险货物港口装卸、过驳作业，经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同意，可以实行定期申报。</p>	<p>《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7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27号）第八十一条：未按照本规定报告并经同意进行危险货物装卸、过驳作业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经责令改正，按要求改正的	处 5000 元罚款
				经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47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装卸国家禁止通过该港口水域水路运输的危险货物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7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7号)第四十三条:不得在港口装卸国家禁止通过水路运输的危险货物。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7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7号)第八十二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装卸国家禁止通过该港口水域水路运输的危险货物的;	经责令改正,按要求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48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如实记录危险货物作业基础数据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7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7号)第五十一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建立危险货物作业信息系统,实时记录危险货物作业基础数据,包括作业的危险货物种类及数量、储存地点、理化特性、货主信息、安全和应急措施等,并在作业场所外异地备份。有关危险货物作业信息应当按要求及时准确提供相关管理部门。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7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7号)第八十二条第一款: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如实记录危险货物作业基础数据的;	经责令改正,按要求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49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发现危险货物的包装和安全标志不符合相关规定仍进行作业	<p>《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7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7号）第三十九条：在港口作业的包装危险货物应当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的标志。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应当与所包装的货物性质、运输装卸要求相适应。材质、型式、规格、方法以及包装标志应当符合我国加入并已生效的有关国际条约、国家标准和相关规定的要求。</p> <p>第四十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对危险货物包装和标志进行检查，发现包装和标志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不得予以作业，并应当及时通知或者退回作业委托人处理。</p>	<p>《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7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7号）第八十二条第一款：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现危险货物的包装和安全标志不符合相关规定仍进行作业的；</p>	经责令改正，按要求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50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具备其作业使用的危险货物输送管道分布图、安全技术档案	<p>《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7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27号）第三十五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使用管道输送危险货物的，应当建立输送管道安全技术档案，具备管道分布图，并对输送管道定期进行检查、检测，设置明显标志。</p> <p>在港区内进行可能危及危险货物输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应当在开工的7日前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并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管道所属单位应当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p>	<p>《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7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27号）第八十二条第一款：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具备其作业使用的危险货物输送管道分布图、安全技术档案的；</p>	经责令改正，按要求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51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将重大事故隐患的排查和处理情况、应急预案及时向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7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7号)第五十六条第二款: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将重大事故隐患的排查和处理情况及时向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7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7号)第八十二条第一款: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将重大事故隐患的排查和处理情况、应急预案及时向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	经责令改正,按要求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52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按照规定实施安全生产风险预防控制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7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7号)第五十二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建立安全生产风险预防控制体系,开展安全生产风险辨识、评估,针对不同风险,制定具体的管控措施,落实管控责任。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7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7号)第八十二条第一款: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规定实施安全生产风险预防控制的。	经责令改正,按要求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53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在港口从事危险货物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作业前,未将有关情况告知相关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和作业船舶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7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7号)第四十四条:在港口内从事危险货物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作业的单位,作业前应当将有关情况告知相关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和作业船舶。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7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7号)第八十二条第二款: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在港口从事危险货物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作业前,未将有关情况告知相关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和作业船舶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相关单位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责令改正,按要求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54	港口作业委托人未按规定向港口经营人提供所托运的危险货物有关资料,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或者将危险货物谎报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	<p>《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7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7号)第三十六条:危险货物港口作业委托人应当向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提供委托人身份信息和完整准确的危险货物品名、联合国编号、危险性分类、包装、数量、应急措施及安全技术说明书等资料;危险性质不明的危险货物,应当提供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出具的危险货物危险特性鉴定技术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办理有关手续后方可进行水路运输的危险货物,还应当办理相关手续,并向港口经营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危险货物港口作业委托人不得在委托作业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不得匿报、谎报危险货物。</p>	<p>《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7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7号)第八十三条:港口作业委托人未按规定向港口经营人提供所托运的危险货物有关资料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港口作业委托人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或者将危险货物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未按规定提供有关资料,经责令改正,按要求改正的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规定提供有关资料,经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或者将危险货物谎报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或者将危险货物谎报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造成安全事故的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55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拒绝、阻碍港口行政管理部依法实施安全监督检查	<p>《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7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7号）第六十二条：有关单位和个人对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作出停产停业的决定，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依法执行，及时消除隐患。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拒不执行，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等措施，强制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履行决定。</p> <p>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采取停止供电措施，除有危及生产安全的紧急情形外，应当提前24小时通知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履行决定、采取相应措施消除隐患的，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及时解除停止供电措施。</p>	<p>《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7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7号）第八十四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拒绝、阻碍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实施安全监督检查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经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未采取暴力或暴力威胁阻碍监督检查的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采取暴力或暴力威胁阻碍监督检查的	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56	非港口设施占用港口岸线不符合港口总体规划	《湖北省港口管理办法》（2006年省人民政府令第286号，2011年12月23日修正）第八条第二款：非港口设施占用港口岸线必须符合港口总体规划。	《湖北省港口管理办法》（2006年省人民政府令第286号，2011年12月23日修正）第三十四条：港口经营人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六条规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对港口岸线未造成破坏的	警告，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对港口岸线造成破坏的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57	港口经营人未按规定将船舶预计进出港口的时间、靠离泊计划、货物载运情况报告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湖北省港口管理办法》（2006年省人民政府令第286号，2011年12月23日修正）第二十一条：港口经营人应当将船舶预计进出港口的时间、靠离泊计划、货物载运情况报告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并接受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	《湖北省港口管理办法》（2006年省人民政府令第286号，2011年12月23日修正）第三十四条：港口经营人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六条规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警告，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造成安全事故的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58	港口经营人拒绝接受港口行政管理部門的监督检查	《湖北省港口管理办法》（2006年省人民政府令第286号，2011年12月23日修正）第二十一条：港口经营人应当将船舶预计进出港口的时间、靠离泊计划、货物载运情况报告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并接受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	《湖北省港口管理办法》（2006年省人民政府令第286号，2011年12月23日修正）第三十四条：港口经营人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六条规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未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危害后果	警告，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危害后果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59	港口经营人未按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要求完善装卸作业方案、消除隐患	《湖北省港口管理办法》（2006年省人民政府令第286号，2011年12月23日修正）第二十六条：港口经营人应结合装卸作业合同制定装卸作业方案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对存在安全隐患、危及港口或船舶安全的，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责令经营人完善装卸作业方案、消除隐患。 港口经营人不得为不具备经营资格、超范围经营的船舶提供装卸作业服务。	《湖北省港口管理办法》（2006年省人民政府令第286号，2011年12月23日修正）第三十四条：港口经营人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六条规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警告，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造成一般安全事故的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造成较大安全事故的	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造成重大或特别重大安全事故的	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60	港口经营人为不具备经营资格、超范围经营的船舶提供装卸作业服务	<p>《湖北省港口管理办法》（2006年省人民政府令第286号，2011年12月23日修正）第二十六条：港口经营人应结合装卸作业合同制定装卸作业方案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对存在安全隐患、危及港口或船舶安全的，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责令经营人完善装卸作业方案、消除隐患。</p> <p>港口经营人不得为不具备经营资格、超范围经营的船舶提供装卸作业服务。</p>	<p>《湖北省港口管理办法》（2006年省人民政府令第286号，2011年12月23日修正）第三十四条：港口经营人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六条规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警告，并处3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	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暴力抗法；造成事故或其他严重情节的	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
61	施工图设计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	<p>《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2018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号）第二十五条：港口工程建设项目在条件具备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单位在开工建设前，应当完成法规规定的各项手续，登录在线平台填写项目开工基本信息，并接受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等对项目依法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相关部门的监管。</p> <p>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通过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项目开工建设的监管。</p>	<p>《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2018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号）第七十条：项目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施工图设计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p>	经责令改正，按要求改正的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62	擅自作出变更或者采取肢解变更内容等方式规避审批并开工建设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2018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 2 号）第三十一条：设计变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初步设计审批部门审批：（一）对工程总平面布置进行重大调整，主要包括水域设计水深、码头或者防波堤顶高程、陆域生产区主要布置形式、防波堤轴向或者口门尺度等；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2018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 2 号）第七十条：项目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施工图设计经批准后，对本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情形擅自作出变更或者采取肢解变更内容等方式规避审批并开工建设的。	经责令改正，按要求改正的	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二）改变主要水工建筑物结构型式；（三）改变主要装卸工艺方案；（四）政府投资港口工程建设项目超出初步设计批准总概算但在项目批准的投资估算 10%以内。		经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罚款
		前款规定的设计变更涉及施工图设计重大修改的，还应当由原施工图设计审批部门审批。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设计变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施工图设计审批部门审批：（一）对工程总平面布置进行较大调整，主要包括水域主要布置形式、陆域辅助生产区主要布置形式等；（二）调整主要生产建筑物结构型式；（三）调整主要装卸工艺设备配置规模。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湖北省交通运输常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试行）（航道行政部分）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1	未报送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而开工建设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4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2016年7月2日修正）第二十八条第三款：建设与航道有关的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就建设项目对航道通航条件的影响作出评价，并报送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审核，但下列工程除外：</p> <p>（一）临河、临湖的中小河流治理工程；</p> <p>（二）不通航河流上建设的水工程；</p> <p>（三）现有水工程的水毁修复、除险加固、不涉及通航建筑物和不改变航道原通航条件的更新改造等不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工程。</p> <p>建设单位报送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可以进行补充或者修改，重新报送审核部门审核。</p> <p>未进行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或者经审核部门审核认为建设项目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建设单位不得建设。政府投资项目未进行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或者经审核部门审核认为建设项目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负责建设项目审批的部门不予批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4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2016年7月2日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送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而开工建设的，由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补办手续，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补办手续继续建设的，由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恢复原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经责令限期补办手续，按要求补办的	处3万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限期补办手续，逾期未补办手续继续建设的	处20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限期补办手续，拒不补办手续继续建设的	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2	报送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未通过审核，建设单位开工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4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2016年7月2日修正）第二十八条第三款：建设与航道有关的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就建设项目对航道通航条件的影响作出评价，并报送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审核，但下列工程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4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2016年7月2日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二款：报送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未通过审核，建设单位开工建设的，由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建设、恢复原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责令停止建设、恢复原状，按要求改正的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一）临河、临湖的中小河流治理工程； （二）不通航河流上建设的水工程； （三）现有水工程的水毁修复、除险加固、不涉及通航建筑物和不改变航道原通航条件的更新改造等不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工程。		经责令停止建设、恢复原状，逾期未改正的	处30万元以上45万元以下罚款
		建设单位报送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可以进行补充或者修改，重新报送审核部门审核。 未进行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或者经审核部门审核认为建设项目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建设单位不得建设。政府投资项目未进行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或者经审核部门审核认为建设项目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负责建设项目审批的部门不予批准。		经责令停止建设、恢复原状，拒不改正的	处4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3	与航道有关的工程未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4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2016年7月2日修正）第三十二条：与航道有关的工程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4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2016年7月2日修正）第四十条：与航道有关的工程的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未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清除，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未清除的，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依法组织清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经责令限期清除，按要求清除的	处2万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限期清除，逾期未清除的	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限期清除，拒不清除的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4	建设单位未按规定设置航标等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4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2016年7月2日修正）第三十四条：在通航水域上建设桥梁等建筑物，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要求设置航标等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4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2016年7月2日修正）第四十一条：在通航水域上建设桥梁等建筑物，建设单位未按规定设置航标等设施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改正，按要求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5	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4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2016年7月2日修正）第三十五条第（一）项：禁止下列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一）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4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2016年7月2日修正）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的；	经责令改正，按要求改正的	对单位处1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0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0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0元以下罚款
6	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倾倒砂石、泥土、垃圾以及其他废弃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4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2016年7月2日修正）第三十五条第（二）项：禁止下列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二）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倾倒砂石、泥土、垃圾以及其他废弃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4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2016年7月2日修正）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倾倒砂石、泥土、垃圾以及其他废弃物的；	经责令改正，按要求改正的	对单位处1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0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0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7	在通航建筑物及其引航道和船舶调度区内从事货物装卸、水上加油、船舶维修、捕鱼等，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4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2016年7月2日修正）第三十五条第（三）项：禁止下列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三）在通航建筑物及其引航道和船舶调度区内从事货物装卸、水上加油、船舶维修、捕鱼等，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4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2016年7月2日修正）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在通航建筑物及其引航道和船舶调度区内从事货物装卸、水上加油、船舶维修、捕鱼等，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	经责令改正，按要求改正的	对单位处1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0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0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0元以下罚款
8	危害航道设施安全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4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2016年7月2日修正）第三十五条第（四）项：禁止下列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四）危害航道设施安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4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2016年7月2日修正）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四）危害航道设施安全的；	经责令改正，按要求改正的	对单位处1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0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0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9	其他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4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2016年7月2日修正）第三十五条第（五）项：禁止下列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五）其他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4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2016年7月2日修正）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五）其他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	经责令改正，按要求改正的	对单位处1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0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0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0元以下罚款
10	在航道或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破坏航道通航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4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2016年7月2日修正）第三十六条第二款：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不得损害航道通航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4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2016年7月2日修正）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损害航道通航条件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扣押或者没收非法采砂船舶，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初次发现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没收非法采砂船舶，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年内发现2次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没收非法采砂船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1年内发现3次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没收非法采砂船舶，处1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11	船舶触碰航标未向航标管理机构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1995年国务院令第187号，2011年1月8日修订）第十四条第二款：船舶触碰航标，应当立即向航标管理机构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1995年国务院令第187号，2011年1月8日修订）第二十一条：船舶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触碰航标不报告的，航标管理机构可以根据情节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未造成水上交通事故的	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
				造成一般或较大水上交通事故的	可以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重大或特别重大水上交通事故的	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2	危害航标及其辅助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1995年国务院令第187号，2011年1月8日修订）第十五条：禁止下列危害航标的行为： （一）盗窃、哄抢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侵占航标、航标器材； （二）非法移动、攀登或者涂抹航标； （三）向航标射击或者投掷物品； （四）在航标上攀架物品，拴系牲畜、船只、渔业捕捞器具、爆炸物品等； （五）损坏航标的其他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1995年国务院令第187号，2011年1月8日修订）第二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危害航标及其辅助设施或者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由航标管理机构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经责令限期改正，限期内改正的	警告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警告，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经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	警告，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13	影响航标工作效能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1995年国务院令第187号，2011年1月8日修订）第十七条：禁止下列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行为：</p> <p>（一）在航标周围20米内或者在埋有航标地下管道、线路的地面钻孔、挖坑、采掘土石、堆放物品或者进行明火作业；</p> <p>（二）在航标周围150米内进行爆破作业；</p> <p>（三）在航标周围500米内烧荒；</p> <p>（四）在无线电导航设施附近设置、使用影响导航设施工作效能的高频电磁辐射装置、设备；</p> <p>（五）在航标架空线路上附挂其他电力、通信线路；</p> <p>（六）在航标周围抛锚、拖锚、捕鱼或者养殖水生物；</p> <p>（七）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其他行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1995年国务院令第187号，2011年1月8日修订）第二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危害航标及其辅助设施或者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由航标管理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p>	经责令限期改正，限期内改正的	警告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警告，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经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	警告，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14	在航道整治工程已建和在建的范围内取土、爆破	《湖北省水路交通条例》（2012年12月3日湖北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33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二条第（三）项：禁止下列侵占、损坏航道或者破坏通航条件的行为：（三）在航道整治工程已建和在建的范围内取土、爆破；	《湖北省水路交通条例》（2012年12月3日湖北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33次会议通过）第六十六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四）、（五）、（六）、（七）项规定的，由水路交通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停止违法行为的	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未停止违法行为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5	船舶超过航道等级限制、通航条件使用航道	《湖北省水路交通条例》（2012年12月3日湖北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33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二条第（四）项：禁止下列侵占、损坏航道或者破坏通航条件的行为：（四）船舶超过航道等级限制、通航条件使用航道；	《湖北省水路交通条例》（2012年12月3日湖北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33次会议通过）第六十六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四）、（五）、（六）、（七）项规定的，由水路交通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停止违法行为的	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未停止违法行为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16	占用主航道水域锚泊或者过驳作业	《湖北省水路交通条例》（2012年12月3日湖北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33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二条第（五）项：禁止下列侵占、损坏航道或者破坏通航条件的行为：（五）占用主航道水域锚泊或者过驳作业；	《湖北省水路交通条例》（2012年12月3日湖北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33次会议通过）第六十六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四）、（五）、（六）、（七）项规定的，由水路交通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停止违法行为的	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未停止违法行为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7	在影响航行标志效能的范围内修建建筑物或者设置影响夜航的强光灯具	《湖北省水路交通条例》（2012年12月3日湖北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33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二条第（六）项：禁止下列侵占、损坏航道或者破坏通航条件的行为：（六）在影响航行标志效能的范围内修建建筑物或者设置影响夜航的强光灯具；	《湖北省水路交通条例》（2012年12月3日湖北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33次会议通过）第六十六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四）、（五）、（六）、（七）项规定的，由水路交通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停止违法行为的	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未停止违法行为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18	其他侵占、损坏航道或者破坏通航条件的行为	《湖北省水路交通条例》（2012年12月3日湖北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33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二条第（七）项：禁止下列侵占、损坏航道或者破坏通航条件的行为：（七）其他侵占、损坏航道或者破坏通航条件的行为。	《湖北省水路交通条例》（2012年12月3日湖北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33次会议通过）第六十六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四）、（五）、（六）、（七）项规定的，由水路交通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停止违法行为的	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未停止违法行为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湖北省交通运输常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试行）（水路运政部分）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1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水路运输业务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5号，2017年3月1日修订）第八条第一款：经营水路运输业务，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批准。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5号，2017年3月1日修订）第三十三条：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	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2	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5号，2017年3月1日修订）第十七条：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在依法取得许可的经营范围内从事水路运输经营。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5号，2017年3月1日修订）第三十三条：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	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3	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5号，2017年3月1日修订）第十四条第一款：水路运输经营者新增船舶投入运营的，应当凭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证件、船舶登记证书和检验证书向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领取船舶营运证件。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5号，2017年3月1日修订）第三十四条第一款：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该船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	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4	水路运输经营者未经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5号，2017年3月1日修订）第十六条第一款：水路运输经营者不得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业务。但是，在国内没有能够满足所申请运输要求的中国籍船舶，并且船舶停靠的港口或者水域为对外开放的港口或者水域的情况下，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许可，水路运输经营者可以在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或者航次内，临时使用外国籍船舶运输。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5号，2017年3月1日修订）第三十五条：水路运输经营者未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外国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经营或者以租用中国籍船舶或者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水路运输业务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0万元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0万元的	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100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5	外国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经营或者以租用中国籍船舶或者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水路运输业务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5号，2017年3月1日修订）第十一条：外国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不得经营水路运输业务，也不得以租用中国籍船舶或者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水路运输业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以及个人参照适用前款规定，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5号，2017年3月1日修订）第三十五条：水路运输经营者未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外国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经营或者以租用中国籍船舶或者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水路运输业务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0万元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0万元的	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100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6	以欺骗或者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5号，2017年3月1日修订）第八条第一款：经营水路运输业务，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批准。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5号，2017年3月1日修订）第三十六条：以欺骗或者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由原许可机关撤销许可，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自撤销许可之日起3年内不受理其对该项许可的申请。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15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7	出租、出借、倒卖水路运输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水路运输行政许可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5号，2017年3月1日修订）第八条第一款：经营水路运输业务，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批准。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5号，2017年3月1日修订）第三十七条第一款：出租、出借、倒卖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件。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	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件
8	伪造、变造、涂改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5号，2017年3月1日修订）第八条第一款：经营水路运输业务，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批准。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5号，2017年3月1日修订）第三十七条第二款：伪造、变造、涂改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没收伪造、变造、涂改的许可证件，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无违法所得的	没收伪造、变造、涂改的许可证件，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伪造、变造、涂改的许可证件，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9	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未为其经营的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5号，2017年3月1日修订）第十九条第二款 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应当为其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5号，2017年3月1日修订）第三十九条：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未为其经营的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该客运船舶的船舶营运许可证件。	经责令限期改正，按要求改正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客运船舶营运许可证件
				经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罚款，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客运船舶营运许可证件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10	旅客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未提前向社会公布所使用的船舶、班期、班次和运价或者其变更信息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5号，2017年3月1日修订）第二十一条：旅客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应当自取得班轮航线经营许可之日起60日内开航，并在开航15日前公布所使用的船舶、班期、班次、运价等信息。旅客班轮运输应当按照公布的班期、班次运行；变更班期、班次、运价的，应当在15日前向社会公布；停止经营部分或者全部班轮航线的，应当在30日前向社会公布并报原许可机关备案。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5号，2017年3月1日修订）第四十条：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未提前向社会公布所使用的船舶、班期、班次和运价或者其变更信息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责令改正，按要求改正的	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1	货物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未提前向社会公布所使用的船舶、班期、班次和运价或者其变更信息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5号，2017年3月1日修订）第二十二条：货物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应当在班轮航线开航的7日前，公布所使用的船舶以及班期、班次和运价。 货物班轮运输应当按照公布的班期、班次运行；变更班期、班次、运价或者停止经营部分或者全部班轮航线的，应当在7日前向社会公布。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5号，2017年3月1日修订）第四十条：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未提前向社会公布所使用的船舶、班期、班次和运价或者其变更信息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责令改正，按要求改正的	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12	水路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配备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	<p>《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2号，2016年12月10日修订）第八条：除个体工商户外，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配备满足下列要求的专职海务、机务管理人员：</p> <p>（一）海务、机务管理人员数量满足附件2的要求；</p> <p>（二）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从业资历与其经营范围相适应：1. 经营普通货船运输的，应当具有不低于大副、大管轮的从业资历；2. 经营客船、危险品船运输的，应当具有船长、轮机长的从业资历。</p> <p>（三）海务、机务管理人员所具备的业务知识和管理能力与其经营范围相适应，身体条件与其职责要求相适应。</p>	<p>《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2号，2016年12月10日修订）第四十六条：水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本规定要求配备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缺少1名或1/5以下规定资质的专职管理人员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缺少2名或1/3以下规定资质的专职管理人员的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缺少3名或1/3以上规定资质的专职管理人员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13	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超出《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定的经营范围经营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号，2016年12月10日修订）第二十三条第一款：水路运输经营者应该按照《船舶营业运输证》标定的载客定额、载货定额和经营范围从事旅客和货物运输，不得超载。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号，2016年12月10日修订）第四十八条：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超出《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定的经营范围，或者擅自改装客船、危险品船增加《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定的载客定额、载货定额或者变更从事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运输种类的，按照《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625号，2017年3月1日修订）第三十四条第一款：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该船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	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14	擅自改装客船、危险品船增加《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定的载客定额、载货定额或者变更从事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运输种类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号，2016年12月10日修订）第二十三条第一款：水路运输经营者应该按照《船舶营业运输证》标定的载客定额、载货定额和经营范围从事旅客和货物运输，不得超载。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号，2016年12月10日修订）第四十八条：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超出《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定的经营范围，或者擅自改装客船、危险品船增加《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定的载客定额、载货定额或者变更从事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运输种类的，按照《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5号，2017年3月1日修订）第三十四条第一款：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该船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	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15	水路运输经营者新增普通货船运力未履行备案义务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号，2016年12月10日修订）第十四条第三款：水路运输经营者新增普通货船运力，应当在船舶开工建造后15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备案。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号，2016年12月10日修订）第四十九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履行备案义务；	初次发现的	处2000元罚款
				1年内发现2次的	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年内发现3次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年内发现4次以上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6	水路旅客班轮运输经营者未履行备案义务及相关违规经营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号，2016年12月10日修订）第二十七条：水路旅客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应当自取得班轮航线经营许可之日起60日内开航，并在开航的15日前通过媒体并在该航线停靠的各客运站点的明显位置向社会公布所使用的船舶、班期、班次、票价等信息，同时报原许可机关备案。旅客班轮应当按照公布的班期、班次运行。变更班期、班次、票价的，水路旅客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应当在变更的15日前向社会公布，并报原许可机关备案。停止经营部分或者全部班轮航线的，经营者应当在停止经营的30日前向社会公布，并报原许可机关备案。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号，2016年12月10日修订）第四十九条：水路运输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履行备案义务；	初次发现的	处2000元罚款
				1年内发现2次的	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年内发现3次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年内发现4次以上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17	水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未履行备案义务及相关违规经营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2号，2016年12月10日修订）第二十八条 水路货物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应当在班轮航线开航的7日前，向社会公布所使用的船舶以及班期、班次和运价，并报原许可机关备案。 货物班轮运输应当按照公布的班期、班次运行；变更班期、班次、运价或者停止经营部分或者全部班轮航线的，水路货物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应当在变更或者停止经营的7日前向社会公布，并报原许可机关备案。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2号，2016年12月10日修订）第四十九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履行备案义务；	初次发现的	处2000元罚款
				1年内发现2次的	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年内发现3次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年内发现4次以上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8	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未以公布的票价或者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2号，2016年12月10日修订）第二十九条：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应当以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不得对相同条件的旅客实施不同的票价，不得以搭售、现金返还、加价等不正当方式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并获取不正当利益，不得低于客票载明的舱室或者席位等级安排旅客。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2号，2016年12月10日修订）第四十九条：水路运输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以公布的票价或者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	初次发现的	处2000元罚款
				1年内发现2次的	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年内发现3次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年内发现4次以上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19	水路运输经营者进行虚假宣传, 误导旅客或者托运人	<p>《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2号, 2016年12月10日修订）第三十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从事水路运输经营活动, 应当依法经营, 诚实守信, 禁止以不合理的运价或者其他不正当方式、不规范行为争抢客源、货源及提供运输服务。</p> <p>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为招揽旅客发布信息, 必须真实、准确, 不得进行虚假宣传, 误导旅客, 对其在经营活动中知悉的旅客个人信息, 应当予以保密。</p>	<p>《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2号, 2016年12月10日修订）第四十九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进行虚假宣传, 误导旅客或者托运人;</p>	初次发现的	处2000元罚款
				1年内发现2次的	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年内发现3次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年内发现4次以上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0	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争抢客源、货源及提供运输服务扰乱市场秩序	<p>《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2号, 2016年12月10日修订）第三十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从事水路运输经营活动, 应当依法经营, 诚实守信, 禁止以不合理的运价或者其他不正当方式、不规范行为争抢客源、货源及提供运输服务。</p> <p>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为招揽旅客发布信息, 必须真实、准确, 不得进行虚假宣传, 误导旅客, 对其在经营活动中知悉的旅客个人信息, 应当予以保密。</p>	<p>《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2号, 2016年12月10日修订）第四十九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 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争抢客源、货源及提供运输服务扰乱市场秩序;</p>	初次发现的	处2000元罚款
				1年内发现2次的	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年内发现3次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年内发现4次以上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21	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的运输单证不符合有关规定	(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号,2016年12月10日修订)第二十五条: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使用规范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交通运输部规定的客票和运输单证。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号,2016年12月10日修订)第四十九条:水路运输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五)使用的运输单证不符合有关规定。	初次发现的	处2000元罚款
				1年内发现2次的	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年内发现3次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年内发现4次以上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2	水路运输经营者拒绝管理部门进行的监督检查或者隐匿有关资料或瞒报、谎报有关情况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号,2016年12月10日修订)第四十条第二款: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配合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凭证、文件及其他相关资料。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号,2016年12月10日修订)第五十条:水路运输经营者拒绝管理部门根据本规定进行的监督检查或者隐匿有关资料或瞒报、谎报有关情况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初次发现	警告,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1年内发现2次的	警告,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1年内发现3次的	警告,处4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1年内发现4次以上的	警告,处6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23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5号，2017年3月1日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经营船舶管理业务，应当经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批准。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5号，2017年3月1日修订）第三十三条：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	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24	超越许可范围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5号，2017年3月1日修订）第三十二条：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七条的规定适用于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适用于船舶管理、船舶代理、水路旅客运输代理和水路货物运输代理业务经营活动。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制定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的具体管理办法。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5号，2017年3月1日修订）第三十三条：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	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25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未配备规定的海务、机务专职管理人员	<p>《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号）第六条：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应当配备满足下列要求的专职海务、机务管理人员</p> <p>（一）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应当至少配备海务、机务管理人员各1人，配备的具体数量应当符合附件规定的要求；</p> <p>（二）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从业资历与其经营范围相适应，具有与管理的船舶种类和航区相对应的船长、轮机长的从业资历；</p> <p>（三）海务、机务管理人员所具备的船舶安全管理、船舶设备管理、航海保障、应急处置等业务知识和管理能力与其经营范围相适应，身体条件与其职责要求相适应。</p>	<p>《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号）第三十四条：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未按照本规定要求配备相应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缺少1名或1/5以下的规定资质的专职管理人员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缺少2名或1/3以下的规定资质的专职管理人员的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缺少3名或1/3以上的规定资质的专职管理人员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26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与委托人订立虚假协议或者名义上接受委托实际不承担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号）第十七条第一款：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船舶管理协议约定，负责船舶的海务、机务和安全与防污染管理。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号）第三十五条：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与委托人订立虚假协议或者名义上接受委托实际不承担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的，由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按《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关于非法转让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资格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	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出租、出借、倒卖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件。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件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27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未履行备案或者报告义务等相关规定	<p>《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号）第十二条：从事船舶代理、水路旅客运输代理、水路货物运输代理业务，应当自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准予设立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其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办理备案手续，并递交下列材料：</p> <p>（一）备案申请表；</p> <p>（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p> <p>（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p> <p>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应当建立档案，及时向社会公布备案情况。</p> <p>第十三条：从事船舶代理、水路旅客运输代理、水路货物运输代理业务经营者的名称、固定办公场所及联系方式、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等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终止经营的，应当在变更或者终止经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办理变更备案。</p>	<p>《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号）第三十六条：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履行备案或者报告义务；</p>	初次发现的	处2000元罚款
				1年内2次发现的	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年内3次发现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年内4次以上发现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28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为未依法取得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的经营者提供水路运输辅助服务	<p>《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号）第十六条：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接受委托提供船舶管理服务，应当与委托人订立书面协议，载明委托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p> <p>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应当将船舶管理协议报其所在地和船籍港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备案。</p>	<p>《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号）第三十六条：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为未依法取得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的经营者提供水路运输辅助服务；</p>	初次发现的	处2000元罚款
				1年内2次发现的	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年内3次发现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年内4次以上发现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29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与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承租人未订立船舶管理协议或者协议未对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做出明确规定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号）第十七条：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船舶管理协议约定，负责船舶的海务、机务和安全与防污染管理。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应当保持安全和防污染管理体系的有效性，履行有关船舶安全与防污染管理义务。 船舶管理经营业务经营者，应当委派其海务、机务管理人员定期登船检查船舶的安全技术性能、船员操作技能等情况，并在航海日志上作相应记录。普通货船的检查间隔不长于6个月，客船和危险品船的检查间隔不长于3个月。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号）第三十六条：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与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承租人未订立船舶管理协议或者协议未对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做出明确规定；	初次发现的	处2000元罚款
				1年内2次发现的	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年内3次发现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年内4次以上发现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30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未订立书面合同、强行代理或者代办业务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号）第十九条：船舶代理、水路旅客运输代理、水路货物运输代理业务经营者接受委托提供代理服务，应当与委托人订立书面合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办理代理业务。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号）第三十六条：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订立书面合同、强行代理或者代办业务；	初次发现的	处2000元罚款
				1年内2次发现的	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年内3次发现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年内4次以上发现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31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滥用优势地位，限制委托人选择其他代理或者船舶管理服务提供者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号）第二十二条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不得有以下行为：（四）滥用优势地位，限制委托人选择其他代理或者船舶管理服务提供者；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号）第三十六条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滥用优势地位，限制委托人选择其他代理或者船舶管理服务提供者；	初次发现的	处2000元罚款
				1年内2次发现的	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年内3次发现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年内4次以上发现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32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进行虚假宣传, 误导旅客或者委托人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号)第十二条: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不得有以下行为: (五) 发布虚假信息招揽业务;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号)第三十六条: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 进行虚假宣传, 误导旅客或者委托人;	初次发现的	处2000元罚款
				1年内2次发现的	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年内3次发现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年内4次以上发现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33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争抢客源、货源及提供其他水路运输辅助服务, 扰乱市场秩序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号)第十二条: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不得有以下行为: (六) 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提供其他水路运输辅助服务, 扰乱市场秩序;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号)第三十六条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 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争抢客源、货源及提供其他水路运输辅助服务, 扰乱市场秩序;	初次发现的	处2000元罚款
				1年内2次发现的	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年内3次发现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年内4次以上发现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34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未在售票场所和售票网站的明显位置公布船舶、班期、班次、票价等信息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号）第二十三条：第一款水路旅客运输代理业务经营者应当在售票场所和售票网站的明显位置公布船舶、班期、班次、票价等信息。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号）第三十六条：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八）未在售票场所和售票网站的明显位置公布船舶、班期、班次、票价等信息；	初次发现的	处2000元罚款
				1年内2次发现的	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年内3次发现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年内4次以上发现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35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未以公布的票价或者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号）第二十三条第二款：水路旅客运输代理业务经营者应当以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不得对相同条件的旅客实施不同的票价，不得以搭售、现金返还、加价等不正当方式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并获取不正当利益。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号）第三十六条：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九）未以公布的票价或者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	初次发现的	处2000元罚款
				1年内2次发现的	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年内3次发现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年内4次以上发现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36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使用的运输单证不符合有关规定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号)第二十四条: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应当使用规范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交通运输部规定的客票和运输单证。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号)第三十六条: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十)使用的运输单证不符合有关规定;	初次发现的	处2000元罚款
				1年内2次发现的	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年内3次发现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年内4次以上发现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37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未建立业务记录和管理台账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号)第二十五条: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开展业务活动应当建立业务记录和管理台账,按照规定报送统计信息。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号)第三十六条: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十一)未建立业务记录和管理台账;	初次发现的	处2000元罚款
				1年内2次发现的	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年内3次发现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年内4次以上发现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38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拒绝管理部门根据本规定进行的监督检查、隐匿有关资料或者瞒报、谎报有关情况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号）第二十八条第二款：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应当配合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凭证、文件及其他相关资料。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号）第三十七条：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拒绝管理部门根据本规定进行的监督检查、隐匿有关资料或者瞒报、谎报有关情况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39	港口经营人为船舶所有人、经营人以及货物托运人、收货人指定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提供船舶、水路货物运输代理服务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号）第二十条：港口经营人不得为船舶所有人、经营人以及货物托运人、收货人指定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提供船舶、水路货物运输代理服务。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号）第三十八条：港口经营人为船舶所有人、经营人以及货物托运人、收货人指定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提供船舶、水路货物运输代理等服务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40	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港口经营人未按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	《水路旅客运输实名制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77号)第五条:实施实名售票的,购票人购买票时应当提供乘船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通过互联网、电话等方式购票的,购票人应当提供真实准确的乘船人有效身份证件信息。	《水路旅客运输实名制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77号)第十三条: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港口经营人未按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或者机构、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下罚款。	初次发现的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下罚款
		取票时,取票人应当提供乘船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乘船人遗失船票的,经核实其身份信息后,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应当免费为其补办船票。	第十四条: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港口经营人经限期改正后仍不按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情节严重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或者机构、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其停止从事相	1年内2次发现的	处20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按规定可以免费乘船的儿童及其他人员,应当凭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向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申领免费实名制船票。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应当为其开具免费实名制船票,并如实记载乘船人身份信息。 第六条:在实施实名制管理的船		1年内3次发现的	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40	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港口经营人未按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	<p>船及客运码头,乘船人应当出示船票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配合工作人员查验。</p> <p>港口经营人应当在乘船人登船前,对乘船人进行实名查验并记录有关信息。对拒不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或者票、人、证不一致的,不得允许其登船。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应当提前为港口经营人提供包括售票信息在内的必要协助。</p> <p>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应当在船舶开航后及时分类统计船载旅客(含持免费实名制船票的人员)数量,并与港口经营人交换相关信息。</p> <p>乘坐跨海铁路轮渡的旅客已经在铁路客运站查验身份信息的,港口经营人可以不再对其身份进行查验。</p>	关水路旅客运输、港口经营或者船票销售业务;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有关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证件或者港口经营许可证件。	1年内4次以上发现的	由原许可机关吊销有关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证件或港口经营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41	运输没有合法来源凭证的河道砂石	《湖北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2018年9月30日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七条第一款：河道管理范围内的运砂船舶（车辆）装运河道砂石，应当持有负责现场监管的河道采砂主管部门核发的砂石合法来源凭证。没有砂石合法来源凭证的河道砂石，运砂船舶（车辆）不得装运，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购、销售。	《湖北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2018年9月30日湖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装运没有合法来源凭证的河道砂石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扣押违法运砂船舶（车辆），没收违法所得和所运砂石，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初次发现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所运砂石，并处1万元罚款
				1年内2次发现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所运砂石，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年内3次发现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所运砂石，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湖北省交通运输常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试行）（海事行政部分）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对象】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其他责任主体			【对象】 责任船员
					内河船舶 300GT / 150KW 以下	内河船舶 300GT 以上 1000GT 以下/ 150KW 以上 500KW 以下	内河船舶 1000GT / 500KW 以上	
1	载客船舶未按规定足额配备救生衣和救生浮具或载运学生上学放学的船舶，其船员未督促学生穿着救生衣	《湖北省水路交通条例》（2012年12月3日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33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三条第三款：载客船舶应当足额配备救生衣和救生浮具。载运学生上学放学的船舶，其船员必须督促学生穿着救生衣；学生应当穿着救生衣。	《湖北省水路交通条例》（2012年12月3日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33次会议通过）第六十八条：载客船舶未按规定足额配备救生衣和救生浮具的，由水路交通管理机构对负有责任的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船员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暂扣其船员适任证书或者证件三个月至六个月；情节特	未造成水上交通事故的	1000元以上 1500元以下	1000元以上 2000元以下	1000元以上 2000元以下	200元以上 500元以下
				造成一般水上交通事故的	1500元以上 2000元以下	2000元以上 3000元以下	2000元以上 3000元以下	500元以上 1000元以下
				造成较大水上交通事故的； 或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2000元以上 3000元以下	3000元以上 3500元以下	3000元以上 4000元以下	暂扣其船员 适任证书或 者证件3个 月至4个月
				造成重大水上交通事故的； 或具有其他较严重情节的	3000元以上 4000元及以 下	3500元以上 4500元以下	4000元以上 4500元以下	暂扣其船员 适任证书或 者证件5个 月至6个月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对象】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其他责任主体			【对象】 责任船员
					内河船舶 300GT / 150KW 以下	内河船舶 300GT 以上 1000GT 以下/ 150KW 以上 500KW 以下	内河船舶 1000GT / 500KW 以上	
1	载客船舶未按规定足额配备救生衣和救生浮具或载运学生上学的船舶，其船员未督促学生穿着救生衣		别严重的，吊销责任船员船员适任证书或者证件。	造成特别重大水上交通事故的；或具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	4000 元以上 5000 元及 以下	4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	5000 元	吊销责任船员船员适任证书或者证件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对象】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其他责任主体			【对象】 责任船员
					内河船舶 300GT / 150KW 以下	内河船舶 300GT 以上 1000GT 以下/ 150KW 以上 500KW 以下	内河船舶 1000GT / 500KW 以上	
2	船舶未按规定设置油污水处理（储纳）和生活垃圾收集设施	《湖北省水路交通条例》（2012年12月3日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33次会议通过）第五十四条第二款：船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油污水处理（储纳）和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其经营人应当依法将船舶垃圾交由取得港口经营资质的单位接收处理。	《湖北省水路交通条例》（2012年12月3日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33次会议通过）第七十条：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款规定，船舶未按规定设置油污水处理（储纳）和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由水路交通管理机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限期改正，按要求改正的	警告	警告	警告	/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未造成水上交通事故的	1000元以上 2000元以下	1000元以上 2000元以下	1000元以上 2000元以下	/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造成水上交通事故的	2000元以上 5000元以下	2000元以上 3000元以下	2000元以上 5000元以下	/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对象】船舶所有人、经营者或其他责任主体			【对象】 责任船员
					内河船舶 300GT / 150KW 以下	内河船舶 300GT 以上 1000GT 以下/ 150KW 以上 500KW 以下	内河船舶 1000GT / 500KW 以上	
3	船舶超过标准向内河水域排放生活污水、含油污水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2015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25号)第十三条第一款:在内河水域航行、停泊和作业的船舶,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标准和交通运输部的规定向内河水域排放污染物。不符合排放规定的船舶污染物应当交由港口、码头、装卸站或者有资质的单位接收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2015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25号)第四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船舶超过标准向内河水域排放生活污水、含油污水等;	超标向内河水域排放生活污水、含油污水1倍以上2倍以下的	2万元	2万元	2万元	/
				超标向内河水域排放生活污水、含油污水2倍以上3倍以下的	2万元以上 2.2万元以下	2万元以上 2.5万元以下	2万元以上 2.7万元以下	/
				超标向内河水域排放生活污水、含油污水3倍以上4倍以下的	2.2万元以上 2.7万元以下	2.5万元以上 3万元以下	2.7万元以上 3万元以下	/
				超标向内河水域排放生活污水、含油污水4倍以上的	2.7万元以上 3万元以下	3万元	3万元	/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对象】船舶所有人、经营者或其他责任主体			【对象】 责任船员
					内河船舶 300GT / 150KW 以下	内河船舶 300GT 以上 1000GT 以下/ 150KW 以上 500KW 以下	内河船舶 1000GT / 500KW 以上	
4	船舶超过标准向大气排放船舶动力装置运转产生的废气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2015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5号)第十三条第一款:在内河水域航行、停泊和作业的船舶,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标准和交通运输部的规定向内河水域排放污染物。不符合排放规定的船舶污染物应当交由港口、码头、装卸站或者有资质的单位接收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2015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5号)第四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船舶超过标准向大气排放船舶动力装置运转产生的废气;	超标1倍以上2倍以下排放废气的	2万元	2万元	2万元	/
				超标2倍以上3倍以下排放废气的	2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	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	2万元以上2.7万元以下	/
				超标3倍以上4倍以下排放废气的	2.2万元以上2.7万元以下	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2.7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
				超标4倍以上排放废气的	2.7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3万元	3万元	/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对象】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其他责任主体			【对象】 责任船员
					内河船舶 300GT / 150KW 以下	内河船舶 300GT 以上 1000GT 以下/ 150KW 以上 500KW 以下	内河船舶 1000GT / 500KW 以上	
5	船舶在内河水域排放有毒液体物质的残余物或者含有此类物质的压载水、洗舱水及其他混合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2015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5号)第十三条第二款：禁止船舶向内河水体排放有毒液体物质及其残余物或者含有此类物质的压载水、洗舱水或者其他混合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2015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5号)第四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船舶在内河水域排放有毒液体物质的残余物或者含有此类物质的压载水、洗舱水及其他混合物；	未造成水上交通事故的	2 万元	2 万元	2 万元	/
				造成水上交通事故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	/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对象】船舶所有人、经营者或其他责任主体			【对象】 责任船员
					内河船舶 300GT / 150KW 以下	内河船舶 300GT 以上 1000GT 以下/ 150KW 以上 500KW 以下	内河船舶 1000GT / 500KW 以上	
6	船舶在内河水域使用焚烧炉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2015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5号)第十三条第三款：禁止船舶在内河水域使用焚烧炉。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2015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5号)第四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船舶在内河水域使用焚烧炉；	未造成水上交通事故的	2万元	2万元	2万元	/
				造成水上交通事故的	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
7	未按规定使用溢油分散剂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2015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5号)第十三条第四款：禁止在内河水域使用溢油分散剂。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2015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5号)第四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按规定使用溢油分散剂。	未造成水上交通事故的	2万元	2万元	2万元	/
				造成水上交通事故的	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对象】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其他责任主体			【对象】 责任船员
					内河船舶 300GT / 150KW 以下	内河船舶 300GT 以上 1000GT 以下/ 150KW 以上 500KW 以下	内河船舶 1000GT / 500KW 以上	
8	未按规定如实记录油类作业、散装有毒液体物质作业、垃圾收集处理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2015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5号)第十四条第一、二、三款：150总吨及以上的油船、油驳和400总吨及以上的非油船、非油驳的拖驳船队应当将油类作业情况如实、规范地记录在经海事管理机构签注的《油类记录簿》中。150总吨以下的油船、油驳和400总吨以下的非油船、非油驳的拖驳船队应当将油类作业情况如实、规范地记录在《轮机日志》或者《航行日志》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2015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5号)第四十六条：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船舶未按规定如实记录油类作业、散装有毒液体物质情况的；	初次发现的	3000元	3000元	3000元	/
				1年内2次发现的	3000元以上 5000元以下	3000元以上 5000元以下	3000元以上 5000元以下	/
				1年内3次发现的	5000元以上 7000元以下	5000元以上 8000元以下	5000元以上 1万元以下	/
				1年内4次以上发现的	7000元以上 1万元以下	8000元以上 1万元以下	1万元	/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对象】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其他责任主体			【对象】 责任船员
					内河船舶 300GT / 150KW 以下	内河船舶 300GT 以上 1000GT 以下 / 150KW 以上 500KW 以下	内河船舶 1000GT / 500KW 以上	
8	未按规定如实记录油类作业、散装有毒液体物质作业、垃圾收集处理情况	<p>载运散装有毒液体物质的船舶应当将有关作业情况如实、规范地记录在经海事管理机构签注的《货物记录簿》中。</p> <p>第十五条：船长12米及以上的船舶应当设置符合格式要求的垃圾告示牌，告知船员和旅客关于垃圾管理的要求。</p> <p>100总吨及以上的船舶以及经核准载运15名及以上人员且单次航程超过2公里或者航行时间超过15分钟的船舶，应当持有《船舶垃圾管理</p>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对象】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其他责任主体			【对象】 责任船员
					内河船舶 300GT / 150KW 以下	内河船舶 300GT 以上 1000GT 以下 / 150KW 以上 500KW 以下	内河船舶 1000GT / 500KW 以上	
8	未按规定如实记录油类作业、散装有毒液体物质作业、垃圾收集处理情况	计划》和海事管理机构签注的《船舶垃圾记录簿》，并将有关垃圾收集处理情况如实、规范地记录于《船舶垃圾记录簿》中。《船舶垃圾记录簿》应当随时可供检查，使用完毕后在船上保留 2 年。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对象】船舶所有人、经营者或其他责任主体			【对象】 责任船员
					内河船舶 300GT / 150KW 以下	内河船舶 300GT 以上 1000GT 以下/ 150KW 以上 500KW 以下	内河船舶 1000GT / 500KW 以上	
9	船舶在港从事水上船舶清舱、洗舱、污染物接收、燃料供受、修造、打捞、污染清除作业活动，未按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2015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5号)第二十一条：从事水上船舶清舱、洗舱、污染物接收、燃料供受、修造、打捞、拆解、污染清除作业以及利用船舶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活动的，应当遵守相关操作规程，采取必要的防治污染措施。船舶在港从事前款所列相关作业的，在开始作业时，应当通过甚高频、电话或者信息系统等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作业时间、作业内容等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2015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5号)第四十六条：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船舶在港从事水上船舶清舱、洗舱、污染物接收、燃料供受、修造、打捞、污染清除作业活动，未按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的。	初次发现的	3000 元	3000 元	3000 元	/
				1 年内 2 次发现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	/
				1 年内 3 次发现的	5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	5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	/
				1 年内 4 次以上发现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	1 万元	/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对象】 责任船员
					【对象】船舶所有人、经营者或其他责任主体			
					内河船舶 300GT / 150KW 以下	内河船舶 300GT 以上 1000GT 以下/ 150KW 以上 500KW 以下	内河船舶 1000GT / 500KW 以上	
10	港口、码头、装卸站以及从事船舶修造、打捞等作业活动的单位未按规定配备污染防治设施、设备和器材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2015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5号)第八条:港口、码头、装卸站以及从事船舶水上修造、水上拆解、打捞等作业活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范和标准,配备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设备和器材,并保持良好的技术状态。同一港口、港区、作业区或者相邻港口的单位,可以通过建立联防机制,实现污染防治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2015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5号)第四十七条: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港口、码头、装卸站以及从事船舶修造、打捞等作业活动的单位未按规定配备污染防治设施、设备和器材;	初次发现的	1 万元			/
				1 年内 2 次发现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			/
				1 年内 3 次发现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			/
				1 年内 4 次以上发现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			/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对象】 责任船员
					【对象】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其他责任主体			
					内河船舶 300GT / 150KW 以下	内河船舶 300GT 以上 1000GT 以下 / 150KW 以上 500KW 以下	内河船舶 1000GT / 500KW 以上	
10	港口、码头、装卸站以及从事船舶修造、打捞等作业活动的单位未按规定配备污染防治设施、设备和器材	设备和器材的统一调配使用。港口、码头、装卸站应当接收靠泊船舶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船舶污染物。从事船舶水上修造、水上拆解、打捞等作业活动的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处理船舶修造、打捞、拆解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对象】船舶所有人、经营者或其他责任主体			【对象】 责任船员
					内河船舶 300GT / 150KW 以下	内河船舶 300GT 以上 1000GT 以下/ 150KW 以上 500KW 以下	内河船舶 1000GT / 500KW 以上	
11	从事水上船舶清舱、洗舱、污染物接收、燃料供受、修造、打捞、污染清除作业活动未遵守操作规程，未采取必要的防治污染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2015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5号)第二十一条第(一)项：从事水上船舶清舱、洗舱、污染物接收、燃料供受、修造、打捞、拆解、污染清除作业以及利用船舶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活动的，应当遵守相关操作规程，采取必要的防治污染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2015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5号)第四十七条：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从事水上船舶清舱、洗舱、污染物接收、燃料供受、修造、打捞、污染清除作业活动未遵守操作规程，未采取必要的防治污染措施的；	未造成水上交通事故的	1 万元	1 万元	1 万元	/
				造成一般水上交通事故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	/
				造成较大水上交通事故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	2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	/
				造成重大或者特别重大水上交通事故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	2.5 万以上 3 万元以下	3 万元	/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对象】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其他责任主体			【对象】 责任船员
					内河船舶 300GT / 150KW 以下	内河船舶 300GT 以上 1000GT 以下/ 150KW 以上 500KW 以下	内河船舶 1000GT / 500KW 以上	
12	运输及装卸、过驳散发有毒有害气体或者粉尘物质等货物，船舶未采取封闭或者其他防护措施，装卸和过驳作业双方未采取措施回收有毒有害气体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2015 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 25 号) 第二十四条：船舶运输散发有毒有害气体或者粉尘物质等货物的，应当采取封闭或者其他防护措施。从事前款货物的装卸和过驳作业，作业双方应当在作业过程中采取措施回收有毒有害气体。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2015 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 25 号) 第四十七条：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运输及装卸、过驳散发有毒有害气体或者粉尘物质等货物，船舶未采取封闭或者其他防护措施，装卸和过驳作业双方未采取措施回收有毒有害气体的；	未造成水上交通事故的	1 万元	1 万元	1 万元	/
				造成一般水上交通事故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	/
				造成较大水上交通事故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	2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	/
				造成重大或者特别重大水上交通事故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	2.5 万以上 3 万元以下	3 万元	/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对象】 责任船员
					【对象】船舶所有人、经营者或其他责任主体			
					内河船舶 300GT / 150KW 以下	内河船舶 300GT 以上 1000GT 以下/ 150KW 以上 500KW 以下	内河船舶 1000GT / 500KW 以上	
13	未按规定采取布设围油栏或者其他防治污染替代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2015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25号）第二十七条：船舶进行下列作业，在长江、珠江、黑龙江水系干线作业量超过300吨和其他内河水域超过150吨的，港口、码头、装卸站应当采取包括布设围油栏在内的防污染措施，其中过驳作业由过驳作业经营者负责；（一）散装持久性油类的装卸和过驳作业，但船舶燃油供应作业除外；（二）比重小于1（相对于水）、溶解度小于0.1%的散装有毒液体物质的装卸和过驳作业；（三）其他可能造成水域严重污染的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2015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25号）第四十七条：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规定采取布设围油栏或者其他防治污染替代措施的；	未造成水上交通事故的	1万元	/		
				造成一般水上交通事故的	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	/		
				造成较大水上交通事故的	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		
				造成重大或者特别重大水上交通事故的	3万元	/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对象】 责任船员
					【对象】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其他责任主体			
					内河船舶 300GT / 150KW 以下	内河船舶 300GT 以上 1000GT 以下/ 150KW 以上 500KW 以下	内河船舶 1000GT / 500KW 以上	
14	采取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2015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25号)第四十七条：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五）采取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作业的。		未造成水上交通事故的	1 万元			/
				造成一般水上交通事故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			/
				造成较大水上交通事故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			/
				造成重大或者特别重大水上交通事故的	3 万元			/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对象】 责任船员
					【对象】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其他责任主体			
					内河船舶 300GT / 150KW 以下	内河船舶 300GT 以上 1000GT 以下 / 150KW 以上 500KW 以下	内河船舶 1000GT / 500KW 以上	
15	从事船舶防污染有关作业活动的单位，未组织本单位相关作业人员进行专业培训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2015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 25 号）第七条：船员应当具有相应的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的专业知识和技能，熟悉船舶防污染程序和要求，经过相应的专业培训，持有有效的适任证书和合格证明。从事有关作业活动的单位应当组织本单位作业人员进行防治污染操作技能、设备使用、作业程序、安全防护和应急响应等专业培训，确保作业人员具备相关防治污染的专业知识和技能。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2015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 25 号）第四十八条：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从事有关作业活动的单位，未组织本单位相关作业人员进行专业培训的；	经责令限期改正，按要求改正的	5000 元	/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	/		
				经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	1 万元	/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对象】 责任船员
					【对象】船舶所有人、经营者或其他责任主体			
					内河船舶 300GT / 150KW 以下	内河船舶 300GT 以上 1000GT 以下/ 150KW 以上 500KW 以下	内河船舶 1000GT / 500KW 以上	
16	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未按规定向船方出具船舶污染物接收单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2015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 25号）第二十条：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在污染物接收作业完毕后，应当向船舶出具污染物接收处理单证，并将接收的船舶污染物交由岸上相关单位按规定处理。船舶污染物接收单证上应当注明作业双方名称、作业开始和结束的时间、地点，以及污染物种类、数量等内容，并由船方签字确认。船舶应当将船舶污染物接收单证与相关记录簿一并保存备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2015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 25号）第四十八条第（二）项：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未按规定向船方出具船舶污染物接收单证的；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停止违法行为的	5000 元	/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未停止违法行为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	/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	1 万元	/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对象】 责任船员
					【对象】船舶所有人、经营者或其他责任主体			
					内河船舶 300GT / 150KW 以下	内河船舶 300GT 以上 1000GT 以下/ 150KW 以上 500KW 以下	内河船舶 1000GT / 500KW 以上	
17	从事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装卸、过驳作业的，作业双方未按规定填写防污染检查表及落实防污染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2015 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 25 号）第二十五条：从事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装卸作业的，作业双方应当在作业前对相关防污染措施进行确认，按照规定填写防污染检查表，并在作业过程中严格落实防污染措施。第二十六条：船舶从事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水上过驳作业时，应当遵守有关作业规程，会同作业单位确定操作方案，合理配置和使用装卸管系及设备，按照规定填写防污染检查表，针对货物特性和作业方式制定并落实防污染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2015 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 25 号）第四十八条第（三）项：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三）从事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装卸、过驳作业的，作业双方未按规定填写防污染检查表及落实防污染措施的。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停止违法行为的	5000 元		/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未停止违法行为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		/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	1 万元		/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对象】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其他责任主体			【对象】 责任船员
					内河船舶 300GT / 150KW 以下	内河船舶 300GT 以上 1000GT 以下/ 150KW 以上 500KW 以下	内河船舶 1000GT / 500KW 以上	
18	船舶未遵守特殊保护水域有关防污染的规定、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2015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5号)第十条:依法设立特殊保护水域涉及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的,应当事先征求海事管理机构的意见,并由海事管理机构发布航行通告(警)告。设立特殊保护水域的,应当同时设置船舶污染物接收及处理设施。在特殊保护水域内航行、停泊、作业的船舶,应当遵守特殊保护水域有关防污染的规定、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2015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5号)第四十九条:违反本规定第十条,船舶未遵守特殊保护水域有关防污染的规定、标准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造成水上交通事故的	1万元	1万元	1万元	/
				造成一般水上交通事故的	1万元以上 1.5万元以下	1万元以上 2万元以下	1万元以上 2万元以下	/
				造成较大水上交通事故的	1.5万元以上 2万元以下	2万元以上 2.5万元以下	2万元以上 3万元以下	/
				造成重大或特别重大水上交通事故的	2万元以上 3万元以下	2.5万元以上 3万元以下	3万元	/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对象】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其他责任主体			【对象】 责任船员
					内河船舶 300GT / 150KW 以下	内河船舶 300GT 以上 1000GT 以下/ 150KW 以上 500KW 以下	内河船舶 1000GT / 500KW 以上	
19	船舶载运污染危害性质不明的货物以及超过相关标准、规范规定的单船限制性数量要求的危险化学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2015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5号)第二十三条：船舶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应当具备与所载货物危害性质相适应的防污染条件。船舶不得载运污染危害性质不明的货物以及超过相关标准、规范规定的单船限制性数量要求的危险化学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2015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5号)第五十条：船舶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载运污染危害性质不明的货物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对船舶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造成水上交通事故的	5000 元	5000 元	5000 元	/
				造成一般水上交通事故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	5000 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	/
				造成较大水上交通事故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	/
				造成重大或特别重大水上交通事故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	2 万元	2 万元	/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对象】 责任船员
					【对象】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其他责任主体			
					内河船舶 300GT / 150KW 以下	内河船舶 300GT 以上 1000GT 以下/ 150KW 以上 500KW 以下	内河船舶 1000GT / 500KW 以上	
20	未取得船舶污染损害责任、沉船打捞责任保险文书或者财务担保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 第355号，2017年3月1日修订）第十二条：按照国家规定必须取得船舶污染损害责任、沉船打捞责任的保险文书或者财务保证书的船舶，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必须取得相应的保险文书或者财务担保证明，并随船携带其副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 第355号，2017年3月1日修订）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按照国家规定必须取得船舶污染损害责任、沉船打捞责任的保险文书或者财务保证书的船舶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取得船舶污染损害责任、沉船打捞责任保险文书或者财务担保证明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未造成水上交通事故的	1 万元	/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造成一般水上交通事故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	/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造成较大水上交通事故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	/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造成重大或特别重大水上交通事故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	/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对象】 责任船员
					【对象】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其他责任主体			
					内河船舶 300GT / 150KW 以下	内河船舶 300GT 以上 1000GT 以下/ 150KW 以上 500KW 以下	内河船舶 1000GT / 500KW 以上	
21	渡口船舶未标明识别标志、载客定额、安全注意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 年国务院令 第 355 号，2017 年 3 月 1 日修订）第三十七条：渡口经营者应当在渡口设置明显的标志，维护渡运秩序，保障渡运安全。渡口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渡口安全管理责任制，指定有关部门负责渡口和渡运安全实施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 年国务院令 第 355 号，2017 年 3 月 1 日修订）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渡口船舶未标明识别标志、载客定额、安全注意事项的，由渡口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	未造成水上交通事故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	/		
				造成水上交通事故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	/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对象】 责任船员
					【对象】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其他责任主体			
					内河船舶 300GT / 150KW 以下	内河船舶 300GT 以上 1000GT 以下/ 150KW 以上 500KW 以下	内河船舶 1000GT / 500KW 以上	
22	渡船船员、渡工酒后驾船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2014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第 9 号）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二十五条 渡运时，船员、渡工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三）不得酒后驾驶，不得疲劳值班；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2014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第 9 号）第四十二条：违反第二十五条规定，渡船船员、渡工酒后驾船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船员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处 500 元以下罚款，并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未造成水上交通事故的	/			警告
				造成水上交通事故的；或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2000 元以下			500 元以下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对象】 责任船员
					【对象】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其他责任主体			
					内河船舶 300GT / 150KW 以下	内河船舶 300GT 以上 1000GT 以下 / 150KW 以上 500KW 以下	内河船舶 1000GT / 500KW 以上	
23	渡船未持有相应的危险货物适装证书载运危险货物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2014 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 9 号）第二十一条：渡船载运危险货物或者载运装载危险货物的车辆的，应当持有船舶载运危险货物适装证书。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2014 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 9 号）第四十三条：违反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规定，有以下违法行为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一）渡船未持有相应的危险货物适装证书载运危险货物的；	未造成水上交通事故的	1000 元以下			/
				造成水上交通事故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			/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对象】 责任船员
					【对象】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其他责任主体			
					内河船舶 300GT / 150KW 以下	内河船舶 300GT 以上 1000GT 以下 / 150KW 以上 500KW 以下	内河船舶 1000GT / 500KW 以上	
24	渡船未持有相应的危险货物适装证书载运装载危险货物车辆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2014 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 9 号）第二十一条：渡船载运危险货物或者载运装载危险货物的车辆的，应当持有船舶载运危险货物适装证书。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2014 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 9 号）第四十三条：违反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规定，有以下违法行为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二）渡船未持有相应的危险货物适装证书载运装载危险货物车辆的；	未造成水上交通事故的	1000 元以下			/
				造成水上交通事故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			/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对象】 责任船员
					【对象】船舶所有人、经营者或其他责任主体			
					内河船舶 300GT / 150KW 以下	内河船舶 300GT 以上 1000GT 以下/ 150KW 以上 500KW 以下	内河船舶 1000GT / 500KW 以上	
25	渡船载运应当持有而未持有《道路运输证》的车辆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2014 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 9 号）第三十一条第二款：渡船载运装载危险货物车辆，应当检查车辆是否持有与运输的危险货物类别、项别或者品名相符的《道路运输证》。车辆所载货物应当与船舶适装证书相符。渡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危险货物积载隔离。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2014 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 9 号）第四十三条：违反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规定，有以下违法行为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者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三）渡船载运应当持有而未持有《道路运输证》的车辆；	未造成水上交通事故的	1000 元以下			/
				造成水上交通事故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			/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对象】 责任船员
					【对象】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其他责任主体			
					内河船舶 300GT / 150KW 以下	内河船舶 300GT 以上 1000GT 以下/ 150KW 以上 500KW 以下	内河船舶 1000GT / 500KW 以上	
26	渡船同时 载运旅客 和危险货 物过渡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2014 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 9 号）第三十一条第三款：渡船不得同时渡运旅客和危险货物。渡船载运装载危险货物的车辆时，除船员以外，随车人员总数不得超过 12 人。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2014 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 9 号）第四十三条：违反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规定，有以下违法行为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四）渡船同时载运旅客和危险货物过渡的。	未造成水上交通事故的	1000 元以下			/
				造成水上交通事故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			/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对象】 责任船员
					【对象】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其他责任主体			
					内河船舶 300GT / 150KW 以下	内河船舶 300GT 以上 1000GT 以下 / 150KW 以上 500KW 以下	内河船舶 1000GT / 500KW 以上	
27	渡船不具备夜航条件擅自夜航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2014 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 9 号）第十八条：渡船夜航应当按照《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内河小型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配备夜间航行设备和信号设备。高速客船从事渡运服务以及不具备夜航技术条件的渡船，不得夜航。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2014 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 9 号）第四十四条：违反第十八条规定，渡船不具备夜航条件擅自夜航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可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 2000 元以下罚款。	未造成水上交通事故的	可处 1000 元以下			/
				造成水上交通事故的	可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			/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对象】 责任船员
					【对象】船舶所有人、经营者或其他责任主体			
					内河船舶 300GT / 150KW 以下	内河船舶 300GT 以上 1000GT 以下 / 150KW 以上 500KW 以下	内河船舶 1000GT / 500KW 以上	
28	可能危及渡运安全的恶劣天气、水文条件下擅自开航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2014 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 9 号）第三十二条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渡船不得开航：（一）风力超过渡船抗风等级、能见度不良、水位超过停航封渡水位线等可能危及渡运安全的恶劣天气、水文条件的；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2014 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 9 号）第四十六条：违反第三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擅自开航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者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	未造成水上交通事故的	1000 元以下			/
				造成一般水上交通事故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			/
				造成较大水上交通事故的	5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			/
				造成重大或特别重大水上交通事故的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			/

说 明

1. 《湖北省交通运输常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试行）》（以下简称《标准》）规定的“以上”、“以下”、“以内”，如无特指，均包含本数。《标准》执行过程中，如违法情形或者处罚幅度同时符合低档和高档规定，应当按照由低到高的原则择一适用。

2. 关于违法行为发现次数，以 1 个自然年度里，有证据证实同一违法行为人（包括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违法行为的次数来判定。

3. 本《标准》所指安全事故，如无特指，包括一般事故、较大事故、重大事故、特别重大事故，具体定义参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2007 年国务院令 493 号）。水上交通事故，如无特指，包括小事故、一般事故、较大事故、重大事故、特别重大事故，具体定义参照《水上交通事故统计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4 年第 15 号）。

4. 本《标准》所指船舶排放水污染物的国家标准适用《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 3552-2018）。船舶发动机排气污染物的国家标准适用《船舶发动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排放方法（中国第一、二阶段）》（GB 15097-2016）。

5. 各级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构应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过罚相当、程序正当、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按照《标准》确定的处罚种类和幅度作出行政处罚，适用《标准》会导致个案显失公正的除外。本《标准》旨在规范交通运输执法机构的处罚行为，指导交通运输基层执法人员依法、合理、勤勉执法，属指导性文件，不作为行政诉讼、复议及司法机关案件办理的依据。

6. 《标准》与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不一致的，应当以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为准。